

考試院公報

第 34 卷第 7 期

553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1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2

考試院令：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三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支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5

銓敍部令：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6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	6
---	---

命令

總統令1件 ·····	8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8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 ·····	3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復審決定書 ·····	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2號復審決定書 ·····	4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3號復審決定書 ·····	4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4號復審決定書 ·····	4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 ·····	53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6號復審決定書 ·····	5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 ·····	6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8號復審決定書 ·····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 ·····	6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6號再申訴決定書 ·····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7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	8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12651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9181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8561號

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一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三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支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官等	職等	官稱	官階	職務名稱										附註
簡任	十四													一、研究委員僅供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長職務調節之用。 二、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稱。
	十三	關務(技術)監	一階	署長										
	十二		二階	副署長	研究									
	十一		三階		主任秘書	組長	主任							
	十		四階			副組長	稽核	秘書(政風室)	副任	主任	人事室、會計室、督察室、	科長	稽核	
薦任	九	關務(技術)正	一階											
	八		二階	一階										
	七	高級關務(技術)員	二階											
	六		三階											
委任	五	關務(技術)員	一階											
	四		二階											
	三	關務員	三階	一階										
	二	關務(技術)佐	二階											
	一		三階											

財政部關務署各關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

官等	職等	官稱	官階	職務名稱	附註		
簡	十四				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稱。		
	十三	關務（技術）監	一階				
	十二		二階	關務副關務長			
	十一		三階				
	十		四階	主組主稽 任秘書長任核		室主（人、事主） 主室計室 主室政風 任任室	
薦	九	關務（技術）正	一階	主室計室 主室政風 任任室		★ 副（計關高室、課 基室人雄、稽秘 主隆、事關、（人 關臺室人、事）事 任主北、事）室	
	八						高級關務（技術）正
	七	關務（技術）員	二階				股艇、政風室 艇艇 計駕機 機駛 長長
	六		三階				
委任	五	關務（技術）員	一階			課設計員 辦事 作機艦 員 艦面 業佐佐 理理 員員	
	四		二階				
	三		三階	一階			
	二	關務（技術）佐	二階				
	一		三階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14751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審議。

推薦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四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個人給予公假五日，應於表揚次月起六個月內請畢。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部法三字第10439456221號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及員級考試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廉政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院授人綜字第1040027625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8311號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

院 長 毛 治 國

院 長 伍 錦 霖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任用職系不符，經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先予派職者，派職後經由新職機關安排一年工作中訓練，知能足以勝任，繳有服務機關證明文件，並具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移撥日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不受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或其後在碩（博）士班（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

擬調任之簡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具有前款資歷，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其後在獨立學院、大學、研究院所（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學分以上者，取得擬調任之薦任、委任職務職系專長。關於修習科目學分之採計，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及各校院系（科、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照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類似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施行日前五年至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屆滿日止，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其專業課程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學分數、與第三款曾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專業課程時數，得合併計算，取得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其合併計算方式為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十八小時相當一學分。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起施行，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30420號

特派張素瓊為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計錄取楊嘉輝等216名。另依同規則第22條規定，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編號順序榜示如後：

建築師 216名

楊嘉輝	曾銘杉	姚達良	陳怡欣	王基翰	劉秉鑫
林祐新	林國華	施平	陳漢儒	林全偉	王思敏
鄭采和	蔡奇翰	陳祈諺	黃穎郁	鄭朝鴻	劉經緯
鄭佩姍	梁譽繽	游劭寧	陳凱廷	賴靖騏	李岩濤
洪楚均	蔡宗翰	陳沛齊	翁任均	陳泊旭	林正泰
姜建宇	陳建宇	洪新發	劉係生	盧昱睿	陳昀詩

莊琮博	陳家瑞	張友銓	鄭欣茹	陳玥姍	邱聖幃
張書萃	洪榮良	李亞樵	賴佩芬	林詩恬	林晉宇
陳志銘	陳明徹	吳哲諺	陳又伊	張邦嵩	賴楚曦
許文堅	宋明秀	劉康胤	王彬如	陳弘育	巫振吉
許眉羚	黃瀚慧	楊涵茵	魏業鴻	黃妙禎	莊瑤婕
陳盈材	周融駿	陳彥宏	謝弘盛	邱子銓	李中成
楊宏祥	王 喆	陳昱忻	陳文宏	陳臆婷	陳柏青
林志偉	游承翰	陳豐文	張琰傑	許義翔	楊曉婷
陳亭劭	陳穎奕	陳宗陽	許坤鋁	趙振德	彭玉龍
周郁喬	林敬樺	陳品蓁	劉兆倫	鄭仲浩	林哲正
陳賢穗	楊紹凱	洪宗翊	何彥徵	陳乙萱	陳欣男
蔡長恩	劉亮均	謝旻志	池 軒	丘育瑄	林可揚
李嘉倫	林俊豪	胡峻僥	李昀蓁	詹宜靜	曾雅欣
盧崇瑋	張文淵	林紫滢	梁世偉	李勝耀	王世欽
王立武	陳宥年	賴柏亨	朱文松	吳建泓	許耀謙
王映嵐	丁堅弘	黃莖典	王秀禎	林育禪	鍾耀德
許乃元	郭 涵	羅婷頤	谷郡妍	連育勤	林政豪
藍佩芬	周積鈺	王旭東	林建甫	陳怡真	游慶宗
呂依珊	曾志賢	李國和	李炳文	陳政耀	蔡慧雅
張興傑	姚佳吟	莊文豪	陳弘毅	陳英傑	鄭信維
李啟誠	王鼎昌	陳淑惠	許少凡	杜立筠	吳冠誼
張清山	陳叡劭	鄒智育	蔡嘉昇	掌慶軒	陳玉瑩
黃俊程	黃永祺	鄭伊婷	詹益光	黎陞玉	康惠傑
趙栢丞	鄭韻如	張志文	林靜怡	楊依哲	江瑞仙
廖冠傑	趙福祥	郭永淦	徐愛雲	李啟先	張志強
洪坤正	黃棟群	蔡韋丞	戴冠儀	白卜元	蔡政融
賴嘉慶	胡博智	黃銘賢	莊凱捷	王宏仁	張銘修

湯韻玉	陳柏升	黃卓仁	郭怡伶	陳榮琪	陳寬偉
楊期屏	陳甲寅	盧惠敏	陳力鵬	劉燦輝	賴卉蓁
吳維訓	黃威華	歐修銘	林雋怡	林秀芬	申章漢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7條之規定，計錄取土木工程技師劉冠廷等872名。另依同規則第20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土木工程技師 281名

劉冠廷	林辰陽	張家銘	吳青松	謝欣倫	李昕諺
游佩琳	孫昌政	何志麟	李弘祺	江紀達	謝孟樸
吳昱霆	李柏賢	簡健諺	林玟廷	成曉琳	唐瑤書
劉庭宇	劉佳豪	王建智	賴偉文	李孟達	陳家豪
陳奕廷	汪淳竹	王堯民	劉明樓	李承剛	陳柏穎
朱健寧	郭俊男	田正智	李錫岳	黃友恒	洪智婕
林蕙君	賴昱志	林宏儒	黃元蕾	游世豪	徐靖為
賴建豪	邱寶慶	王彥智	鄭詹明	許仲翔	葉鼎盛
詹淳凱	吳桓毅	蕭修聰	黃富強	劉任堂	莊席榮
吳梓璋	林子陽	吳岳脩	陳鈞堯	張祐綱	林子欽
王頂權	黃政勳	王建惠	劉濰綸	涂聖堯	蔡孟芹
黃敏彥	柯智雄	歐璨瑋	陳映池	劉創喆	王穎晞
江長潤	王振興	李俊誼	陳健豪	陳又榛	鄭世駿
王雲直	劉品瑄	陳立豪	吳政諺	朱子衛	彭康義
詹雅晶	林淳涵	周民瑜	林庭立	羅際揚	高力行

蔡冠穎	李佳鴻	陳政谷	呂政信	張育誠	林世揚
吳孟修	朱國良	林宜靜	蔡松軒	蕭珮芳	陳滢如
陳滢瑄	陳鵬宇	李長青	林冠宇	林宜宏	陳志遠
周子森	王怡勛	莊祐霖	趙隆瑞	劉文宗	郭達鴻
曾衡韜	黃博彥	楊承學	蔡俊賢	侯耀寬	黃家偉
林祐安	謝易佑	余世鈞	沈家豪	林詩樺	謝潤澤
黃東源	劉逸揚	李冠鉉	林家賢	梁瑞智	范仲軒
林鼎鈞	李文誠	任承緯	畢吳翊	曾翊涵	程俊瑋
王奕帆	呂政彥	余政融	陳彥任	王思文	楊逸賢
朱國睿	蕭尤菁	連育群	邱建銘	江俐靜	林庭輝
何文棋	徐嘉仁	吳鎮吉	曹家豪	張富堯	張見民
蔡怡菁	王定邦	洪立彥	黃文宏	莊漢鑫	吳彥民
吳自強	李坤龍	蔡宏裕	蔡育仁	黃勝暉	何力元
武宜豪	施志銘	胡道舜	周誌桓	陳彥霖	涂亦峻
楊志堅	鄒永楷	王宏程	陳兆得	朱家民	簡高竹
沈仕鴻	張育誠	李健羸	蔡奇成	郭明倫	陳明志
楊雨潔	羅晴潔	林煒閔	夏嘉駿	方梓庭	張鄭璨
林家毅	潘鉉衡	許智翔	林書安	陳穎如	劉政佑
郭謹皓	何冠德	趙家賢	張儀婷	陳建峰	林宏澤
蔡明山	周聖彬	李冠穎	王義昌	邱緯杭	簡瑋男
施淳仁	周盈男	鄔安凱	王文郁	蔡欣晏	江國葳
蘇訓緯	戚光平	黃奕叡	劉宗麟	陳志昇	許世昌
童暉翔	王黎杰 ^倫	蘇惟凱	何玉泊	陳佑怡	陳仁德
鄭秉庭	郭祐旻	王喻璿	楊智皓	林泓道	沈信宏
黃忠良	徐暉亭	賴淳正	羅冠麟	廖元聖	陳彥亨
王緒堯	薛明芳	林志峰	張守光	林立晨	楊方傑
黃玲鈴	潘正雄	郭建明	吳昌樺	賈維桓	盧秉瑋

游伯堅	蔡文峯	簡嘉佑	高健庭	黃郁捷	趙英俊
徐紳翔	陳乙震	鄭茂祥	黃聰良	陳俊翰	陳韋誠
巫俊憲	龔秀惠	曾子祥	陳群仁	黃冠傑	李瑋傑
郎勝富	楊詩蔚	吳佩樺	謝嫚紘	曾奕捷	陳少庠
陳韋証	楊仁佑	吳俊成	王瑞安	鄭永佳	

二、水利工程技師 55名

陳家榮	曾皇銘	羅振優	吳伯諺	王國慶	王聖瀚
鄭凱尹	王淨行	謝欣霓	蕭仲良	蕭安佑	蘇秉毅
余思亮	陳新霖	陳勇隆	蘇有偉	劉明哲	洪偉誠
吳毓華	高碩彥	邱國銘	史嘉瀚	蔡嘉晉	郭季窈
施禹州	王元亨	李懿軒	張書翰	洪麗騏	林怡如
劉晉堯	李威	謝名傑	梁永魯	王柏棟	葉旭璽
張文泰	林偉銘	胡恭豪	柯宛伶	陳安國	鄭琳縈
鍾宜錡	周建宏	陳冠文	王則涵	陳思瑋	陳俊偉
余鴻祥	楊信凱	陳昌俊	許良瑋	李東桓	王朝盛
李科毅					

三、結構工程技師 47名

陳振豪	高培修	詹鉅洋	林紀嚴	陳鈺承	鄒謹謙
劉道穎	陳信成	張弘彬	彭書偉	傅星錡	魏湘鈴
鄭閔中	陳明徹	蘇季鴻	王嘉璿	王智佳	鮑東昇
陳浩	陳禹任	許韶珍	郭仲霖	張浩然	曾榆鈞
潘慶澤	劉建榮	游宜哲	鄭志宏	林大為	張耿毓
李旋瑋	顏瑞宏	吳東霖	吳政儒	陳明毅	陳諺輝
郭瑞穎	吳松城	張凱庭	蔡英廷	簡佑鈞	林子賓
葉柏章	陳楷夫	黃建綸	陳顥元	康銘展	

四、大地工程技師 35名

張玉蓉	陳逸龍	羅偉文	吳岱蓂	林筠原	蔡宗良
-----	-----	-----	-----	-----	-----

賴泰合	金宏祥	洪偉傑	楊玉章	藍詩婷	林青瑩
紀文龍	蔡文瑞	蔣緯鳴	阮仲如	許仲寬	吳清哲
鄭柏威	王大任	林文森	戴源昱	鄒銘徽	許景翔
洪望龍	林泰安	劉國彥	王尹廷	羅鴻傑	白書維
羅俊宏	羅永盛	郭士榮	李振耀	顏清輝	

五、測量技師 10名

康哲銓	高瑋男	蘇哲民	孔冠傑	張桂萍	周志明
洪婉綺	彭翊雁	陳厚任	李明龍		

六、環境工程技師 31名

彭文良	郭子寧	李孟熹	陳俊哲	謝文哲	楊佳陵
謝承霖	李司千	曾偉倫	賴彥鎔	王曉玲	蔡家弘
楊昌翰	洪鈺涵	李玳儀	洪春量	姚重愷	魏宏時
陳進財	陳政綱	劉至中	陳冠霖	洪瑞均	周志豪
王楷堯	洪緯廷	黃泰元	吳修旻	張慶全	郭富傑
林志韋					

七、都市計畫技師 32名

曾學洋	蔡佳如	梁詠涵	曾健瑋	李明儒	廖漢章
王惠吟	蔣於佑	王馨敏	王美惠	許家成	鄭嘉慧
鄭仲惟	李正森	文嫵翔	林更岳	林奕全	黃中佑
蘇芷琿	邱靖雅	劉佩佳	陳俞安	林孟瑤	黃尊威
陳慶仁	許國璋	賴瑩穎	陳彥宏	林宣佑	樂嘉剛
李佩樺	陳柏志				

八、機械工程技師 6名

彭賜祥	羅居勇	洪啓超	洪偉鳴	陳柏伸	蘇厚華
-----	-----	-----	-----	-----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28名

李俊賢	阮人壽	陳世堅	謝裕仁	鄧鈞浩	陳盈秀
王逸華	朱建璋	陳春鳴	王華均	謝鵬發	張家豪

楊智超	龔建一	謝明紘	楊福振	蘇柏丞	汪慈平
周志明	黃建昌	劉珍宏	劉怡能	徐聖博	夏靜國
魏貞元	林冠廷	林聰益	張育宗		

十、造船工程技師 1名

郭學舉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33名

黃上修	呂宸有	周鈺棠	楊士杰	呂永旭	胡明松
陳奕志	張逢意	羅時樞	吳偉帆	陳建霖	廖金隆
黃立安	蔡學文	張聖鑫	謝坤穎	劉詩聖	李建華
林協佑	廖家毅	吳立堂	呂展輝	林俊甫	何春生
陳建呈	賴煜文	李介民	卓國展	薛忠豪	湯憲忠
李俊傑	黃義仁	郭家維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5名

吳思賢	曾怡斌	吳孟芳	張壹竣	楊 駢	
-----	-----	-----	-----	-----	--

十三、資訊技師 4名

張浩祥	呂惠婷	林洋慶	蕭文苑		
-----	-----	-----	-----	--	--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1名

吳明哲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1名

曾國勝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24名

薛夏林	李冠宏	溫志威	許家豪	曾映綱	郭原州
王騰輝	莊子萱	張志杰	黃繼弘	卓建文	詹韋洺
藍成陽	陳彥毅	魏昌欽	陳怡如	曾雯霞	劉鈞傑
侯麗娟	張國基	蔡俊彥	王韋傑	顏廷峻	林科呈

十八、工礦衛生技師 23名

王勇勝	徐淑欣	莊旭揚	吳俊賢	郭庭赫	郭政雄
簡郁鍾	韓宗翰	顏伯叡	杜啓躍	黃千祐	洪念慈
徐嘉偉	蕭孟宇	張智恒	童泰盛	洪健容	劉惠娟
李誌峯	吳孟諭	沈文弘	洪松裕	郭展宏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1名

黃致成

二十、食品技師 138名

劉春敏	黃詠如	徐珮珊	郭芷良	徐寶蓮	陳君哲
蘇榕榕	陳苡薇	陳玫吟	王欣怡	宋妮恩	梁雪娥
林哲宇	江佳恩	陳學芬	張相儀	沈韋宏	呂承隆
李宜珊	李宜貞	江柔杏	侯乃勤	張昱凡	陳昕玫
許進豐	游越	吳佩蓆	黃家卉	林建興	李珮慈
陳建廷	黃薇樺	張漪媛	王識豪	沈孟薇	徐可蓁
蔡佳蓉	沈明穎	徐晨瑜	朱成揚	陳鐸	周霆毅
張芸瑄	陳玄智	陳彩芳	謝伊平	林均妍	林哲銘
蘇家暉	宋旻璟	莊千慧	林姿君	張婉虹	張仁傑
陳建菖	林國璋	祁正揚	王進琦	林彥君	李英旭
廖子慧	陳佩羽	蔡芝馨	周星佑	陳吟瑄	蔡旻汝
陳昭矩	黃慧慈	劉怡靜	吳淑麗	黃家德	陳鴻祥
葉秀盈	涂秋玉	曾美菊	鄭任呈	詹辰皓	楊雲翔
游蔓絜	馬緯萍	陳佳旻	余珮榕	翁婉甄	吳憲宜
丁冠玉	李嘉祥	蕭郁陵	陳佩均	邱建翔	陳苑汝
莊雅惠	李柏翰	吳瑞生	林慈玲	戴丞衍	戴言竹
李明潔	孫敬全	呂竟廷	岳朱珮晴	陳俊興	李欣穎
李照昱	蘇新淇	徐志穎	李宇傑	林郁翔	黃郁雯
黎冠好	郭俊廷	郭詠梅	陳慧娟	黃品軒	黃毓茶

陳冠融	陳政君	陳盈涵	張雅芳	李念宇	徐倩儀
張容瑄	羅可軒	吳柏逸	林姿沂	陳蔓甄	陳思婷
黃奕尊	黃意茹	翁婉琪	林建谷	葉柔辰	湯美鳳
葉昱德	黃翎	胡芳瑄	陳信宏	江沛筠	汪毓芸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1名

吳灝展

二十二、農藝技師 5名

黃雲萍	黎仲軒	馮滢茹	陳家著	謝依如
-----	-----	-----	-----	-----

二十三、園藝技師 11名

楊采凌	林煥耿	呂學義	黃昭銘	向子帆	陳慈華
吳承叡	廖偉順	陳雅萍	李香誼	洪千惠	

二十四、林業技師 18名

陳洵駿	陳彥君	王 甯	黃翊倫	陳品邑	林姿均
李承恭	朱雲蔓	李雅筠	謝忠穎	田玉娟	高榕翎
潘昱光	陳彥叡	趙子寧	陳泓碩	黃春綺	李佳峰

二十五、畜牧技師 6名

吳國正	樊晏竹	楊明桂	陳怡璇	周宜靜	林亭姣
-----	-----	-----	-----	-----	-----

二十六、漁撈技師 3名

蕭韻穎	洪承駿	郭恆如
-----	-----	-----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7名

郭喬培	陳奇筠	陳政廷	楊力橋	童玉潔	呂玉文
陳俊男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43名

王騰雲	黃立勳	劉昱麟	蔡憲宜	楊孟衛	李巖泰
徐浚祐	黃彥文	郭議陽	陳冠翰	王英任	林伯龍
朱信安	林群富	朱昱翰	劉佳勝	張呈光	鄭凱文
張文瑄	尤敬弦	陳瑜珊	謝旻希	盧建廷	林韋君

邱泯宏 孫允文 張志瑋 吳博軒 林志憲 劉俊賢
蔡宇龍 邱韋順 陳雨軒 范雯雯 張永裕 王成堃
徐淑智 劉佳芳 熊立民 林羿貝 區悅生 蕭沛佳
陳少謙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1名

郭雅雯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10名

李禎常 賴諭萱 孫鎮球 劉學樺 何岱杰 熊鴻嘉
林義凱 戴東霖 楊詠然 詹佩臻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1名

沈振勝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10名

陳怡先 黃俊評 樓軒宇 劉信宏 陳良俊 鄒政修
杜明臨 李鈺雯 鍾晟夫 李冠頡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 日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林東徵等695名。另依同規則第12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不動產經紀人 695名

林東徵 陳正清 邱靖貽 黃虹蓁 鄒慶恆 周耀民
林信豪 陳奕誠 陳思潔 李美樺 范辰驛 倪光玉
黃菁菁 范凱堯 吳禎穎 賴文仁 許瀚云 余雪珍
梁吟翠 何靜婷 陳曉梁 蔡昆宏 張淵鑫 謝曉筠
范翔智 洪榮鴻 吳柏毅 張財榮 黃懷平 沈 懿

黃勤雯	林湧棠	施喬榕	彭振欣	謝克勳	田瑋婷
劉昭儀	楊裕彬	李若妘	鄧平雲	蔡聖國	廖士閔
張嘉婷	彭富鑫	翟珮慈	張允橋	王子寧	謝佩倫
鄭潔	黃根旺	劉婉琦	車淑惠	黃于庭	鄭吟君
李依潔	陳曉芬	謝奕涵	鐘燦榮	黃美惠	曾廉智
曾又容	鄭聿珊	林秀戀	許琮揚	張芝妍	張繼文
呂姿誼	康福山	高暄惠	萬品元	鄭達軒	林晨暉
蔡承浩	王昭盛	陳貴源	田祿麟	謝武穎	詹益華
浦漢玲	郭芊秀	陳昱曉	吳宗昇	李慧茵	楊欣潔
葉巧楠	范碩光	陳景陽	簡杏如	李秉鈞	蘇詠倫
王俊傑	李咏橋	林玉娟	李秉	林宜慧	陳誌良
江怡萱	陳光裕	趙品鈞	邱筱婷	莊英政	李子琳
楊郁文	陳柏澂	方子威	曾秋月	吳岡霖	翁偉勳
謝瑞文	顏日新	郭家甫	張修齊	林冠宏	陳靖玄
沈育正	劉耀文	楊希涵	林己勝	楊子萱	潘貞光
王嘉興	王冠棠	吳麗琴	陳慧瑜	郭國樑	陳聰吉
郭聖希	顏惠珠	易仕軒	初煥新	董勇成	鍾育祐
蔡永祥	黃逸華	秦作君	孫淑媛	丁云嵐	黃啓翔
林衣婕	鄭凱文	陳宜福	黃玉琴	蔡清蓮	劉欣昀
簡淨珍	張志榮	吳雅芳	謝韋霖	刁健原	陳嘉勝
王新招	周映彤	朱智豪	黎素君	李沛瑾	蔡東耀
陳威廷	周家閔	袁悌嘉	王誼喬	萬容均	鍾振光
范昌煒	陳怡廷	蔡秋男	陳美均	郭詩潔	常永珍
王欣潔	郭添坤	葉清輝	陳科銘	劉坤林	沈咨凡
連語潔	郭亮廷	葉碧娥	鄭亦修	張家嘉	梁惠雅
林蕙芊	李建國	黃英豪	林家樺	劉蓓渝	石靖葶
楊鵬遠	簡麗真	張禮韻	陳弘傑	黃明芳	方繪榛

黃玉婷	鄭文亭	陳寬育	吳珍宜	周崇宇	楊宗偉
林曉彤	黃輝清	呂明鴻	王龍偉	陳碧帆	黃廷鈞
游杰倫	鄭巧妮	陳淑雍	朱有琳	陳珮如	謝仁浩
林佑倫	朱鎮明	施雅婷	徐培芬	許書瑋	梁淑秀
林祐源	鍾依靜	楊德灶	林泓均	侯沛昌	林純如
邱保文	殷國桓	胡力維	李育臻	林士森	賴木輝
黃睿好	陳昌忻	陳汭潔	吳彩成	胡秀蘭	廖烈震
劉雅莉	莊雅涵	胡仲雲	林毓璇	賴晉緯	林耀宗
廖庭卉	張逸仙	陳佩楨	古騏豪	洪佳銘	黃旭明
許志帆	黃智昱	焦冠歲	張家慈	鄒日誠	李朝順
許博雅	蕭慧萍	陳璿宇	洪璟霖	劉志文	王筱萱
劉蕙瑛	王明慧	賴秀美	謝依蘋	鄭盛昌	鄭秀月
林益全	高偉倫	顏瑞哲	楊爵赫	楊明翰	楊乾意
林雯櫻	簡靖峰	張菡勻	吳良宜	李柄樺	謝皓羽
廖良宙	王於藩	黃偉銘	毛明忠	林子鈞	蕭毓穎
楊文毅	嚴媚英	楊紹緯	孫上禾	廖星凱	吳宗栢
黃馨儀	簡憶茹	熊方瑜	李曉筑	謝宜靜	林憶雯
黃士峰	陳彥廷	王雯萍	吳瑞民	馬啓彬	連若廷
劉茂忠	張麗玉	謝文昌	謝侑紋	李貞儀	施東漢
林瑞興	鄧文明	蔡奕廷	曹國樑	劉麗淑	林淑美
江文伶	林漢忠	林冠翰	洪嘉陽	劉禧鴻	連佳郁
陳惠珠	鍾家豪	陳昌漢	虞鎮楠	韓傳蘭	蔡明錫
邵治坤	黃雅閔	施誠浩	周餘治	廖柏勛	林明綺
陳美蓉	吳圓山	林昱宏	張礎涵	李建昇	洪秀菁
黃智偉	邱劭博	莊依靜	蘇榮賢	湯正恩	張嘉倩
陳彥宏	廖婉琳	鄭承堯	賴怡廷	陳文豪	何瑋泓
李欣芸	趙家瑋	孫淑娟	李朝誌	盧宥廷	林育仁

陳宣如	胡祖翔	高慧純	葉純佟	吳蕙茹	陳世強
涂金芳	陳佳汶	曾柏維	林育儒	余冠誼	徐筱婷
鄭曉茹	聶海樵	歐鎧源	李 奕	莊宗穎	李恬儀
王似羽	於暘璿	江春琴	李昇庭	陳衍志	沃仁方
王孟帆	馬儷捷	李宏志	葉靜蓉	胡志榮	陳彥碩
王甄臻	陳昆宏	薛文浩	周治平	李若慈	黃一晴
曾漳茹	卓麗鳳	章志鵬	蔡宜如	呂昆達	柯雅文
鍾恆良	邱淑佩	徐林鋒	朱堅仁	陳麗玲	林居宏
張芳瑋	陳逸駿	龔慧瑩	賴英傑	王素英	吳宗勳
劉俊宏	林建汶	杜 恩	過辰瑛	陳秀貞	余佳蓉
許櫻齡	張佳雯	江志雄	李佩茹	黃于安	陳 恩
陳雅華	邵立雯	林祐瑋	游承軒	王柘堡	賴姿妤
張連煌	羅 煊	吳軒綸	徐滄婷	黃聖財	梅 珍
畢忠平	邱亭凱	林欣凌	馬榮洲	陳瑩瑩	林詩偉
蘇冠綸	吳施玲嬌	許睿紘	張育齊	邱 亮	陳春枝
廖宜慶	李豐蓄	薄有為	蔡淑娟	周淑宜	王柏涓
廖德智	趙文景	許詠筑	莊芸安	盧淑惠	陳士文
翁淳宏	楊世哲	陳柏凱	官進富	林秀盈	王 寧
黃盈綺	莊文彬	黃 加	顏美惠	黃仍汶	蕭洪基
楊念達	邱俞禎	吳約貝	戴欣瑀	王志忠	賴勇丞
邱忠弘	湯雅如	柯泰安	黃猷傑	戴千翔	張家瑄
張皓昱	王思涵	王俐鈞	李瑞香	洪秀珍	詹苔愉
黃詩霓	詹于蝶	王詠太	陳國銘	陳鈺超	王奇梅
湯淑萍	林暉濱	賴依鈴	張筱君	吳崇瑋	李沛廩
黃薇恩	陳文忠	何宇慈	邱冠綸	邱美芳	林潔欣
周淑瓊	陳振源	林 容	黃景裕	李宜蓁	徐仲賢
湯棐裕	李雅雯	林建呈	華清吉	徐駿紘	黃羿凱

陳紀堯	林佳臻	謝銘文	李天圳	洪瑋孺	張秀金
李政鴻	廖堃耀	鄭翌庭	楊凱婷	何佳霓	古文杰
陳筱筠	王國展	蔡聿	劉醇豐	戴肇寰	林軍豪
鄧靜之	林家正	袁淵琦	古孟玄	賈世民	蘇俊生
劉守道	邱盛琳	章芸安	謝宜臻	黃日緯	江俊郁
周昌達	謝美玉	吳翌微	曾柏鈞	紀盈而	沈小玲
黃婉珊	謝韋立	黃成翰	陳峰川	王俐文	詹喻婷
王秋涵	陳軍偉	鄭益富	許馨方	顏秀仔	何佳恆
邱韋綺	陳貞臻	張嘉峰	陳仕軒	彭璿洋	吳美瓊
張志豪	江緯帆	呂錦泉	李華馨	許嘉珍	紀志忠
葉倩如	杜憶凡	魏憶婷	李瑞慈	藍樹明	楊妙玉
施力維	黃瑜樺	張銘樹	陳家興	黃文郁	張晏瑞
黃俊智	劉虹伶	鄭琬琪	吳正賢	卓祐新	張博閔
蘇振華	王欣華	陳冠曄	江雪珺	陳建璋	黃忠達
梁瑞堯	蔡淑茵	李忠達	張琇棋	王詩婷	童子星
吳善輔	李柏錦	阮彥哲	林榮燦	梁惠君	劉育雯
張秀琴	楊志亭	林佳慧	張晋家	簡清洲	管淑君
林沛潔	徐瑞滿	簡嘉禾	林鑫汶	江明德	姜嘉伶
劉冠好	張閔翔	胡毓忠	曾莉雯	林秉龍	陳小萍
陳麒峰	姬雅芳	劉懿葶	汪靜雯	陳俊安	吳志旭
曾宏鈞	白炳賢	謝志明	陳秀鳳	謝鼎緯	邱麗心
劉韓珍	陳莉文	謝亭玉	劉俊宏	張婷媛	謝木森
王美惠	余佩蓁	王心琪	王薇	連玟瑜	羅光瀚
楊謹華	顧臻真	彭星順	洪祺鈞	鄒適丞	林家鈺
顧建民	吳俊良	陳萬成	陳憲屏	蔡祺昌	曾淑菁
曾昭舜	蔡諭萱	積沛辰	洪靖莉	施乃銘	劉昆瑋
呂孟學	李易霖	蔡孟錕	鄭富益	鄭傑銘	謝淳樺

彭秋蘭	周乃維	蕭積晏	朱永恩	楊鈺聖	楊淑惠
吳俊毅	林亮瑜	江朝金	阮珮君	陳文得	鄭勝介
洪正文	周 秦	黃秀媚	陳柏豫	鄭錦霞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2 日

查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之規定，計錄取張雅綉等1680名。另依同規則第11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茲將錄取人員姓名及入場證編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記帳士 1680名

張雅綉	賴建翰	陳宥臻	古子萱	蔡溢誌	陳淑美
林雅君	劉純純	詹夢瑤	林琇瑩	謝品萱	林雅菁
葉向純	許敏芸	陳寶猜	林品萱	簡淑惠	張怡婷
陳信仁	黃珮珊	顏玲珠	黃瑜琪	劉昱玟	劉盈廷
張庭穎	黃彥婷	李佩娟	林彩虹	廖翊晏	洪淑如
張加憲	姜竹盈	張秀君	林孟緯	藍日辰	張銘峰
李婉萱	陳雅琪	張雅婷	吳廷莉	楊雅珮	莊韻鈴
洪胤傑	王鎧翊	許智萍	李亞菁	杜淑芬	馬佩詩
劉柔萱	蕭宇翔	許雅筑	李佩如	卓芳如	林惠貞
林芸汝	蘇奕任	葉玉臨	呂宜庭	鄭景文	陳怡岑
廖祐珣	孫慶芸	沈宛萱	曾惠玲	陳淑媛	謝慶瑜
康心勻	賴秀珍	鄭文芯	莊美琦	邱名臆	馬芷麟
羅竹良	許雅茹	張惟誠	林佩怡	賴詩靜	黃惠珠
侯沛君	李姿怡	陳秀君	李曜先	蘇智揚	王燕雪
莊婷婷	謝豐馨	吳俊奇	黃馨慧	黃煌達	黃翊婷
陳雅惠	楊登傑	陳至美	涂佩綺	李玉雯	謝佳宏

劉彥弦	陳鈴雅	楊文音	羅惠如	郭雅玲	傅筱雲
潘寧遠	趙美蓮	曹美嵐	吳幼婷	吳碧珠	許苡琦
儲鳳雅	許芸瑄	沈于婷	何孟霓	葉沛縈	許家榕
徐詩淳	施明霞	詹喻淇	周鈺倫	蔡佳綺	徐郁涵
謝明瑄	廖雅君	楊宜鑫	路惠慈	王雯祺	李佳蓉
陳怡淑	王怡婷	林家安	黃于珊	陳珮如	廖倩嬋
林冠宇	吳亞芸	詹美玲	劉怡汶	莊勝傑	林慧華
蘇純平	趙文禎	林尚櫛	林富美	黃裕翔	鄭政宇
卓坤和	何盈青	李芝萱	唐明逸	殷儷禎	陳衣祺
陳曉諭	官佳濤	黃傑祿	蘇方彥	黃孟菽	許寶文
張員慈	陳雅筑	楊雅婷	秦郁芬	許美玲	江虹瑩
邱柏君	謝麗櫻	吳秀治	梁秋蘭	黃嘉宏	夏詠清
吳明勳	鍾佩玲	翁祥維	王俊傑	許素珍	陳淑美
李云姁	吳廷涓	陳竺君	葉秋月	王傳仁	黃子庭
周政和	林雅玲	郭怡貞	董佳宜	陳妙怡	王佩君
李耘沁	吳淑慧	吳昭儂	彭富美	林韋廷	施美雯
楊鴻賓	易采妍	江達曄	嚴淑文	黃心好	廖婉晴
劉曉倩	金沛柔	易倩慧	張蕙薰	王敏桂	謝尹華
黃子榮	陳湘琦	林莉旻	王筱涵	朱怡靜	蘇淑雅
吳嘉文	林敬諺	王慧仙	蕭淑燕	陳曉芳	邱杏儒
林哲賢	方啓州	趙芷榆	溫家宜	林佑軒	鍾仁
林晁弘	林美玉	柯雅偵	黃于玳	施秀春	金慧梅
張怡婷	劉怡瑜	杜慶盈	吳懷珍	周柔均	莊雪敏
蘇芳儀	陳貞妙	吳仕斌	王永毅	陳美智	王世芳
簡怡婷	邱嘉慧	陳品達	童于庭	鄭鈺琪	楊元碩
許雅筑	曾珮茹	謝佳伶	涂宛余	洪子茜	謝芳怡
江俐瑩	蔡旻甫	粘乃文	朱育萱	張雅喬	陳宥廷

陳蘇清	陳怡如	楊惠琴	董芳君	黃秀觀	賴蕙萍
莊韻棋	林玲伊	藍奕佩	孫慧珍	林美好	王淑霞
陳葦菱	楊王佐	陳靜芬	何建勳	許平芳	李宗翰
郭育伶	高筱緯	林雪芳	趙淑英	尤鴻玲	張益銘
傅楷雯	楊欣慈	吳俊佑	劉謹若	范玉靜	曾郁玲
陳學文	林水仙	劉恩慈	朱純儀	黃玉梅	廖彥翔
蔡宜君	陳雅容	黃意茹	陳思穎	黃瀨儀	鄭巧文
陳雅慧	陳慧敏	陳可芳	陳敏煌	張瓊心	王筱慧
林軒如	黎欣如	許詩芄	王淑蓉	林彩傾	蔡懷瑩
陳雅慧	許桂芬	王文炫	陳佳鈴	張宇秦	李宗承
王怡庭	陳怡靜	黃元鴻	吳憶珊	王亭鈞	李易珊
吳雅蘭	李宗翰	李雅鈴	廖冠婷	游子萱	鄭琬靜
楊舜文	陳威遠	李傳佳	周建全	蔡壹任	洪苗騫
陳玉蕊	曾婉瑜	張玉諭	洪永樹	林宜雯	涂貴玲
王宣閔	陳瑛琪	黃瓊儀	郭柏瑜	唐宜均	王湘菱
陳琬婷	游晏瑤	溫國忠	陳功欽	廖美娟	翁好慧
林品萱	林君龍	林芝安	鄭玉珍	謝震翰	劉美玲
蘇珮筠	洪瑜萱	蔡名宜	馮震佳	洪秀玲	謝佳臻
張雅涵	江家儀	羅佳蓉	黃逸敏	陳智豪	許爾芳
陳雅君	王雅青	劉禎	張玉琳	黃易瑋	楊政育
陳映竹	何欣芳	施秀樺	陳耀堂	簡淑菁	曾招華
曾于芬	林珮好	郭雅萍	高秀鈴	孫靖雯	陳玫君
張佳宣	賴香旨	鄭孟謙	黃世欽	林宛葶	嚴若雯
詹珮俞	曾永翔	廖瑞娟	林苑茜	葉正祥	楊晴惠
許嘉訓	譚紫綸	趙昱婷	許可平	徐千凌	楊予輝
韋自娟	連于瑩	張少玲	鄭鉉諺	李翊菁	洪誌鴻
呂佳修	莊蕙璉	張瑜庭	李沛容	潘翎媛	林柔安

徐茹珩	王盈方	吳佳凌	王婉凌	白偉廷	陳虹瑩
蔡婷倫	林泓達	李珮穎	楊美湘	呂巧雯	杜佩錚
陳玉惠	翁美月	潘 毅	彭秀燕	劉淑靜	褚 恩
徐意婷	林南昕	吳佳璇	黃文秀	林冠吟	李名琳
崔博程	吳鈺涵	侯玉芬	黃盈嘉	李麗容	吳蕙因
李淑貴	王柏蓉	陳奕心	徐春美	李昭億	曹瑋倫
林書宇	黃建瑋	廖晏瑩	連苡雯	張榆雪	廖宜瑄
呂玟姍	吳俐瑩	鄭淑翎	鍾伊婷	紀曉慈	何盈瑩
楊雅婷	黃秀琚	劉長昀	林建宏	黃舒盈	洪玉婷
康雅莉	方昱婷	王聖元	邱靜雯	周永寶	吳姿瑩
張惠儀	江秀敏	朱耘達	郭君儀	何應鑫	周佳盈
黃崑哲	涂家鳳	陳素秋	顏秀麗	王儷芬	陳奕婷
林雅誼	余秀婉	林靜怡	莊子琦	莊茗雯	姚雯雅
林瓊芳	陳碧雲	鄭如讌	楊翌禎	謝宛靜	湯明勳
陳君鶴	邱圓雅	唐頂舜	朱素月	黃鈴芳	陳瑋蓁
李濬翰	黃冠綾	陳錦龍	許麗伶	尤憶騰	吳筱亭
郭芄君	李怡嬌	朱美華	蕭惠琪	黃芝琪	趙家呈
廖力嫻	蔡佳娜	洪雅懿	吳怡婷	邱春玲	陳健文
王秀分	謝雅芳	許朝璋	葉佳華	方世瑩	楊淨如
游彩明	黃麗安	許淳甄	姚佩馨	宋孟軒	陳柏諭
陳玟臻	陳藝芬	陳韋俐	黃梓萍	林瓊芳	林 芸
陳麗雲	陳君薇	吳陳女	朱婉昕	吳瑞玲	詹淑雅
蔡乙瑄	劉韋麟	陳銀穎	呂家慧	蘇琬琿	林敬閔
王念慈	賴世耀	陳偉琪	張惠茹	張肇宏	陳玉清
劉育辰	陳姿吟	高珮容	吳秀君	胡靜華	翁惠玲
廖婷萱	朱美嬌	柯秀月	傅惠慈	陳淑貞	張蕓綺
陳乃華	林佳盈	賴昱穎	葉映廷	馬筱怡	鐘鳳麗

劉怡君	宮祥貴	李淑真	李佳能	黃純金	陳智煌
劉家亮	洪湘閑	溫若安	吳美秀	潘冠尹	蔡秀君
邱懷霈	黃明珠	王靜婷	陳瑩憶	彭凱靈	蔡宛靜
廖欣怡	李秀華	陳美麗	陳瑞琪	侯萱沛	林亮妤
蔡雅芳	陳品婷	華秋信	呂淑喬	張牧依	何俞芬
葉辰榆	周詩婷	王佩玲	林裕朝	鍾汶諺	林千涵
郭旻盈	李盈萱	廖瑩雪	劉亞倫	李慧綺	徐彬雁
張家寧	陳巧伶	洪琬婷	張慈明	蔡雅竹	黃美春
涂育慈	黃佳慧	許淑華	江之瑜	劉筱婷	盧守嫻
陳婉儀	施美如	林億欣	陳安琪	楊詠盛	林義庭
蕭憶欣	莊惠淇	虞以臻	周 延	康啟修	涂嬖玫
李君蓮	趙品盛	林麗蓮	張閔慧	謝明琇	林孟璇
黃雅婷	邱惠雯	吳欣倪	許武利	鄭宜樺	葉玉英
游素珊	高海鈞	余佩盈	許秋月	卓志勳	蔡語真
余幸芳	李婉嘉	邱彥彰	李宇騏	陳宜姁	高秀怡
程 菱	江承軒	林美蘭	何秉彥	鄭雅丰	江佳靜
朱琦瑄	林其賢	張宜家	潘映廷	趙秀如	汪佳琪
李相如	劉俐玟	林曉柔	許庭芳	周映伶	謝金樺
王新凱	邱喬義	張綺芬	曾采庭	陳麗君	陳怡如
郭淑樺	徐碧滿	陳逸如	簡淑萍	謝洵潔	陳艾慈
張書寧	呂玉婷	何佳倫	洪麒鎔	鄭玉華	蕭昀右
劉庭如	陳怡儒	陳羿芬	許瀨文	鐘文筠	洪湘宜
蔡裕國	李欣怡	賴亭如	謝靜宜	黃品慈	唐慶華
郭夙玲	陳柏霖	樊怡婷	張家瑜	蕭宜婷	林靜茹
黃育文	呂佩芳	劉鳳朱	賴芷妮	張麗美	吳秀雯
李芳儀	鄭晶齡	梁小清	藍淑汝	賴品文	陳姿蓉
彭鈺婷	王香晴	李雅苓	湯玉芳	董銀花	簡言臻

劉亞晴	陳俞臻	鄭玥萼	黃于珊	鄭旭伶	葉律廷
陳怡璇	周盈萱	蔡滿	許英紅	蔡辰希	曾柏穎
翁靖娟	許秀容	林淑菱	時金起	林子晴	張淨紋
江穎	朱昶華	何靜雯	王彧文	鄭郁儒	李明翰
邱馨儀	盧子云	江小倩	杜文萱	田國霖	吳汎真
陳嘉欣	陳秋璘	洪如怡	李欣盈	劉惠今	陳怡婷
周逸翎	洪筱雯	許文雪	張雅筑	許文馨	何雅雯
江振毓	黃淑芳	黃麗如	徐嘉慧	周柔蓁	饒慧琪
李宛真	李芷萱	許玉葶	林怡臻	鄭詩滢	廖美智
林庭宏	涂菀真	黃佩珍	賴碧玲	陳秀連	張瑩瑩
鄭采偵	何思慧	楊雅婷	劉珉珺	簡啓玄	林錫安
王靜玟	陳銘玲	賴咨縈	廖鈺婷	王真珍	王品茹
李峻男	陳德翔	潘郁婷	鍾淑娟	蔣桂雲	鄭伊芸
黃慧娟	孫鳳娟	李佩萼	游禮琴	張瀨云	李彩櫻
陳偉昌	黃仕賢	蔡周足	余長悅	張瑋蒂	蘇慧蓮
羅家汝	林鑫平	吳凱婷	周郁珊	褚羿汶	蕭芷語
林雅瑾	陳憶雯	張素陵	黃厚超	黃永昌	呂如喻
謝佳玲	林修堂	蔡瓊慧	陳瑋皓	黃美燕	李慧津
胡芮翎	何臻	王麗婷	王增輝	陳雪凌	柯宜汝
許家銘	陳昱廷	黃佳宣	謝皓昀	盧文真	李麗姬
詹佩蓉	林沁璇	王柏軒	李雅琪	周數環	盧郁婷
陳宥瑜	張希言	黃雅君	王傑民	陳緯驊	柳美玲
陳欣	鄭慇玲	陳冠樺	詹珮雯	詹智涵	程怡甄
李孟潔	王天勝	陳蔓薇	孫靖雯	林巧玲	游昭婕
賴信志	李凱玲	余雅娟	林淳如	黃啟睿	汪竺葶
黃淑惠	林侑嬌	呂惠霖	楊巧年	許崇偉	詹雅涵
鄭茲濼	滿亮瑩	蕭華傑	程泱傑	高欣韻	詹如琳

劉宸岳	陳秀華	張淑貞	張瑛珍	胡媿奴	黃麟喬
簡聖倫	陳素玉	陳怡文	林彩棉	幸玲玉	王文宗
孫煜翔	蒲美華	黃雅玢	黃雅麟	蔡宗霖	鄭佳恩
呂靜宜	葉子綺	董娟娟	游閔茹	郭瑞鈺	林彥伯
謝鳳枝	莊怡芬	張育慈	楊芳慈	陳彥宏	吳玉玲
楊智凱	蔡佩珊	吳旻萱	劉婧葳	張垂妙	龔慧玲
張桂鳳	賴慧宜	徐志綸	陳立祥	朱玲蘭	陳鴻文
王姿方	胡承智	林易儒	張毓欣	鄭依亭	林憶淳
王怡方	楊菊卿	詹昀諭	顏煒責	林宜臻	林靖純
林純秀	陳怡靜	馬維鑫	何冠嫻	張以姍	林真華
潘敏綺	呂蓓慈	簡佳瑩	王寶玉	沈淑愉	陳玉貴
劉又菁	陳玉萍	陳少君	賴憶慧	陳冠享	葉子煊
黃郁婷	連莉娜	楊惠貞	郭芳如	陳靖妮	洪文靜
林佳玟	林麗芳	陳詠儒	邱宇汝	吳鴻健	劉啓松
陳冠允	黃歆詒	陳富枝	謝郁萍	李明正	陳秋君
姚家豪	鍾宛伶	蔡季芳	洪千苡	林柏豪	于會賢
陳靖茹	陳雅如	黃安齊	王郁琦	陳貞如	翁于捷
宋靜佳	張慧淨	陳家煊	陳蓓儀	孫安其	藍御慎
陳良彥	吳采紋	黃佳珍	蕭亞凌	陳雅雯	陳珮嘉
蔡欣芳	許智凱	王譯萱	李政勳	蘇曉芬	陳郁琳
蕭麗如	林鼎越	李佳臻	張敏青	陳羿筑	徐光民
陳漢穎	周琇羚	周歆語	李郁儒	陳佩珊	王韻素
陳羿汝	鄒俛嬛	章詠智	童綉婷	邱薇庭	張妙怡
殷凡雅	洪文君	楊楚俞	林雅惠	郭佳暄	陳宥汝
郭思敏	黃章維	林家暉	林雅淳	周怡芳	蕭湘如
吳思緯	曾婉茹	郭秀慧	陳姿君	林月琴	林郁馨
黃秋霞	林玉娟	陳明涵	黃瑋怡	林慧珊	林昱辰

李亦唐	賴佺辰	王英傑	黃雅芳	高萱容	陳俊成
胡華珍	蔡詠軒	王辰元	江亭萱	于秉辰	吳麗鶴
曾佩棻	黃如淑	潘淑惠	張蕙如	許吳靖	連靖
翁子涵	林佳柔	林杰民	黃姿惠	李文惠	劉俊良
楊書瑾	朱家諄	嚴凱聖	辜鈺君	劉佩芬	黃莉雅
黃怡婷	劉后容	陳秀芳	顏大勝	楊湫萍	胡韻婕
吳青芬	許芳嘉	蔡雅玟	黃欣俞	李承修	許惠婷
施沛綺	陳佩君	周筱芊	蔡易蓉	葉于瑄	江婉蓁
林霆寰	廖甄臻	黃莉芳	傅淑緯	徐慶穎	張婉瑄
蘇芳鈴	白庭瑀	賴意婷	黃秋子	李品儀	葉羽軒
劉淑玲	李淑閔	林銘鈺	許淑珍	許佳茹	劉小綺
陳昱璋	林淑萱	王晴萱	李秋莞	王鈺淇	羅雅蓁
黃長詠	李秀雲	李苡菽	李婉姝	林孟璇	黃彥貞
黃芝琳	黃秋虹	曾瀨儀	賴惠貞	胡峻誠	廖俊凱
陳炳言	王筱晶	池彥真	楊慧美	蔡仙香	徐上程
莫晞	陳鈺霖	沈雪芬	黃鐘慧	戴世明	楊明怡
闕詩盈	林俞君	孫琬毓	鄭鈺儒	楊美麗	顏欣
王柔詞	張品慈	呂仲軒	蔡巧惠	吳佩芳	黃子鈴
林芸錚	袁惠玲	呂雯菁	涂菁慈	潘惠靜	莊佩珊
王暉傑	林碧徽	陳蕙存	邱智盈	胡宗霖	張玲綾
吳云藍	蔡昀儒	張育誠	黃嘉洵	詹婷琪	林煒傑
陳維農	李玉齡	潘民舜	張明德	謝佳瑾	陳慈霖
陳群歲	林楷峰	莊君筑	駱莉穎	黃柏誠	賴靜宜
歐泉鈴	周郁婕	楊舜媚	蕭婷勻	黃筱雯	陳佳瑩
陳姿淳	周吟真	林詩穎	陳盈芳	何沛益	許庭穎
何秀枝	陳佳雯	陳孟筠	陳柏融	涂育萍	方怡雯
林怡君	邱碧珍	李旻樺	雷雅茜	陳均瑋	鄧秀蓮

蔡芷昀	蕭妤真	高唯薺	范綉莉	王鈺潔	鍾宛玲
廖幸秋	陳柏宇	廖誼庭	劉雅芬	葉乃嘉	黃雅楓
陳婷婷	陳雅婷	鄭凱茹	林卉峻	劉冠伶	江欣怡
張文馨	曾式瑩	陳姝佑	許雅棠	張嵩皓	卜英凡
方惠珍	柯文逸	洪薪蕾	王思穎	林育樺	藍碧芬
陳雨婕	黃雅靖	許惟鈞	邱淑惠	郭柏宏	楊啓榮
盧姿穎	郭津君	莊婷羽	莊筱翎	趙冠昕	許昀螢
張維君	吳友升	謝幸潔	林曙芳	賴又嘉	梁順翔
郭昱志	蕭璇妙	吳宛庭	邱雅婷	闕若涵	楊鳳雪
林佳蓉	吳淑芬	賴秀梅	彭建勳	蔡佳伶	溫欣諭
顏毓嫻	楊雯如	許佳琪	蘇盈嘉	江怡萱	蔡佩容
陳姿縈	李珏嫻	吳昱蓁	陳穎蓁	張庭蓁	林玉涵
林宜貞	陳銘誠	翁如吟	留楷勛	詹筱璿	李素月
陳桂瑤	黃郁涵	簡婉真	黃育琳	許瀨文	楊惟仁
張瑜真	吳晏雯	王淑玲	魏詩婷	卓佳穎	王三豪
錢芷儀	劉尚昀	方藝蓁	李柏樺	陳鈺菁	李雅涵
朱聖約	洪淑玲	蔡衣婕	李亦翎	廖英娟	張簡曉馨
孫素觀	陳怡君	王然楓	王秉和	陳麗香	吳珮綺
謝佩玲	林彥君	陳玉芬	劉春敏	林宜蓁	鄭宛妮
李梅菲	郭耀清	沈邦駿	陳靜萱	顏晨羽	蔡依蓉
曾正興	蘇宇宏	林孟宜	洪景怡	姚沛璇	歐珊珊
林振隆	陳素卿	陳思婷	黃莉婷	長癸男	巫柏翰
劉美姮	陳柏妍	胡順輝	黃國貞	陳惠敏	魏敏惠
林俊甫	簡錦華	黃玉慧	簡正達	張淑卿	全孝敏
金素琴	陳葦穎	洪琳雅	邱雅芬	黃柔涵	尤淑美
陳碧雯	靳惠鈞	陳逸姝	呂依庭	李旻育	鍾任如
張立中	唐立欣	蔡昀彤	黃豐政	顏鈺倫	林依涵

吳佳靜	黃秋蓉	簡欣怡	陳郡盈	邱凱觀	曹家嘉
蔡松恩	曾耀泰	陳俊銘	紀立宜	蕭毓千	陳芋涵
陳姝杏	林子婷	陳美紅	陳慶文	洪芷瑩	陳琬琳
曾品嚴	李逢年	王之漢	孫琬媚	羅文敏	邱怡文
倪千淳	禹俊賢	張彩慈	柯玉蓮	詹昊軒	李佩蓉
蕭淑芬	楊甯筑	張靜怡	溫曼如	胡煒涵	江偉聖
張茵茵	葉宗德	張 豪	徐億瑩	江亞樺	林佩芬
羅子璵	施柔仔	羅曉雲	謝智芳	張佩柔	陳彥志
蕭秀枝	李芝菱	馮俊偉	林筱芬	張芳潔	邱楹茹
徐明華	盧欣玟	謝文瑜	林威良	梁汝萍	黃淑美
蔡家榆	謝豐鍾	林秋瓊	杜建緯	黃明珠	蔡嘉怡
賴霈裕	陳麗如	蔡佩娟	林欣亞	陳美蓓	吳郁芬
陳詩蓉	鄭子俊	王宜屏	廖梅燕	陳桂鈺	林芳瑩
粘雅鈞	藍麗媚	張美華	黃佩亭	陳柏呈	胡智鴻
林晏仔	許泰山	張宜安	吳柏毅	莊盈華	林欣怡
陳佳欣	何金凌	張翠芳	黎嘉蕙	黃麗璉	羅志皓
李春芳	黃筵幃	林容如	周莉晏	吳振榮	邵仕明
劉鑑云	沈慧玲	陳雅雯	陳欽琴	李翊君	劉以涵
劉俊麟	劉珍佑	陳慧娟	藍千惠	劉雅雯	薛鳳麗
戴靖恆	游麗如	黃善玲	林美倫	鄭筑允	盧亭儒
林綉綾	吳麗貞	賴慧敏	廖珮好	林純如	林曉慧
黃麗云	楊周美玉	游孟軒	邱彥勛	王靜雯	陳香如
蔡鴻坤	廖秋霞	張筱琳	曾德莉	黃致達	林美屏
謝雅菁	林士鈞	黃昭憲	蔡宜蓁	王怡欣	詹承穎
楊婷婷	楊美玲	許予盈	顏適秋	黃姿綺	蔡承運
黃勳凱	何晏鳳	陳晏芯	劉俊孝	呂蕙軒	彭千育
謝明儒	邱子瑜	曾素秋	楊領嘉	曾理婷	蔡依珊

雷庭茵	莊信華	陳勁瑋	楊素琴	楊羽晴	蔡方笛
侯佩秀	林珮如	蘇韻文	李欣怡	張文貞	史名愉
蔡若屏	許雅怡	陳素蘭	沈家慧	趙培婷	廖佩茹
李嘉紋	黃鈺娥	施逢隆	李昀諤	黃緯仁	蔡宥綺
張雅晴	洪瑜琪	陳科翰	陳惠愉	蔡宜蓁	呂睿宏
陳玉樹	王怡茹	林宜蓁	盧宥錫	何明鴻	陳雅廷
黃伯欽	吳采灃	胡敏華	胡家恩	陳揮升	陳淑榕
許光緯	黃琳	洪靖閔	鐘苡甄	樂曉玲	劉旭翔
李庭儀	彭惠琦	張哲榕	葉珊汝	林怡真	吳欣屏
王梅櫻	徐玟新	林小娟	林以真	蔡親瑩	王德宏
許戎展	李佩珊	張志聖	張筑	薛瑋萱	余佳穎
林怡珠	李承恩	簡銘槿	廖慧娟	王品煒	許哲郡
吳麗琴	簡春妃	劉芝婷	王玉君	許雯淳	吳淑觀
黃玉如	郭虹好	馮令儀	陳韋慈	呂文怡	洪韻雅
俞佳吟	梁培琳	林盼好	王雅雯	林一昇	李奕達
張恆語	陳伊真	游惠馨	胡恩玄	王宜群	詹淑惠
高宇薇	陳玟勳	黃姿穎	周麗婷	陳妮蔚	鄭雅之
朱佩芬	陳靖惠	陳宜君	顏祺芬	吳怡萱	姚玉琴
曾雅英	許淑君	林泓伸	許佩鈴	宋姿吟	林珍米
郭芳羽	陸亭好	吳弈璇	徐珮芸	黃馨儀	郭嘉瑜
余承美	涂瑞峰	詹雪敏	黃怡菁	楊人樺	胡鈺苓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103年9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8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33879775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2年8個月、15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3.3334%、31.5%，月補償金1%，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略以，退休事實表所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經歷1之軍職年資尚待查證，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變更等語。嗣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事次長室）103年8月18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3646號函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同年9月19日函查復略以，復審人58年8月28日至61年6月30日就讀前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可採計查註年資為「6月16日」；61年7月1日至68年6月30日服務於國防部聯勤電池製造廠、聯勤201廠（軍車廠）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車輛製造總廠（以下簡稱台機公司重車總廠，其前身為國防部聯勤軍車廠，於67年7月1日改隸台機公司），上開服務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之公提及自提儲金均已結算，不得再計列公職年資。銓敘部爰據以採計上開6個月16日之軍職年資，以同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變更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

職年資為13年3個月，月退休金66.25%、月補償金0.5%，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以同年11月4日部退五字第10339005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軍中聘雇人員、志願役軍職或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權責機關及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且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 二、卷查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僅記載：「陸軍服役2年5個月7日」，未載明起迄年月日；該段年資經人事次長室103年8月18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13646號函查復載明：「……三、查○○○君係前聯勤兵工技術學校甲班第6期畢業，受訓期間自58年8月28日至61年6月30日止……。四、○員於61年7月1日畢業後，分發前聯勤電池製造廠，任鉗工乙職，嗣至63年5月22日調職前聯勤軍車廠……。五、綜前述，○員就讀聯勤兵工技術學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可採計查註『6月16日』……。」是復審人58年8月28日至61年6月30日就讀前聯勤兵工技術學

校，接受預備士官教育，可採計之年資為6個月16日。銓敘部系爭103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據以採計6個月16日之軍職年資，加上原任職臺北機廠年資12年8個月，並變更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為13年3個月，月退休金66.25%、月補償金0.5%，其餘仍照前案該部同年8月28日部退五字第1033879775號函之審定，未予變更。次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係以技術工任用，屬工等年資，該段年資之公提自提儲金均已結算，此有68年6月25日復審人之重型車輛製造總廠工員離廠清單、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3年9月5日經國人字第10300114740號函及同年月19日經國人字第1030012332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系爭年資，非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採計之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103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未予採計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三、復審人訴稱，自67年7月1日起至68年6月30日止，由聯勤軍車廠移轉至台機公司重車總廠，身分性質未改變，仍為以工代役，離職時未領取任何退職金或資遣費云云。卷查台機公司重車總廠於68年6月28日出具之復審人離廠清單已註記：「儲金、工資已結清」，該段1年年資即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預備士官學校同學○○○，畢業後分發至聯勤206廠，該廠於73年4月併入前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君未支領任何退職金或資遣費，並檢附84年12月14日該院系統製造中心簡便行文表影本，以佐證復審人之身分性質不符退職金發給標準一節。查復審人之系爭年資不得併計，已如前述，且其所指該中心84年12月14日簡便行文表，係該中心答復○君關於任職該中心期間是否支領退職金或資遣費相關事項，該文之效力，僅存於該中心與○君之間，對於銓敘部並無拘束力；且○君任職服務之單位亦異於復審人，自無法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分別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33873204號函及103年8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前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各在案。嗣因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停止適用）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經該部103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部分，送經銓敍部分別以103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33873204號函及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該部94年4月8日部特一字第0942485968號函及95年7月6日部特一字第0952671883號函，對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103年8月18日函及及同年月25日函之銓敍審定結果，於103年9月2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分別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分別以同年10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93011號函及同年月日第10338930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103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33873204號函及同年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分別提起復審。茲以復審人之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案，係因法務部審認其涉

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予重行核定考列丙等，送銓敘部分別以上開103年8月18日函及同年月25日函銓敘審定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分別對上開2考績審定函提起復審，係屬基於同種類之法律上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為使審理程序經濟，爰予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復按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第14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犯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如考績核定結果已變更，原考績之銓敘審定即有得撤銷之原因，銓敘部自得於知悉時起2年內，撤銷原考績之銓敘審定，並依變更後之考績核定結果，重行辦理銓敘審定。
- 三、卷查新北地檢署重行核布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各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評定，係因復審人於上開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

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北地檢署審認其違失情事已玷辱官箴，對檢察機關聲譽之傷害至深且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銓敍部103年3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33820243號書函：「……檢察機關重行檢討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違失行為，係重新辦理渠等各該年度考績，並非辦理職務評定，……仍應依上開考績法規定，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之意旨，重行辦理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遞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該署代理檢察長覆核後，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經該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其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此有復審人經重新評定之93年及9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特偵組檢察官103年3月8日101年度特偵字第9號、第10號、102年度特偵字第1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同年月26日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同年5月16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同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及法務部同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法務部對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重行核定考列丙等，並撤銷同年度年終考績原列甲等之核定，銓敍部據以重行銓敍審定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並撤銷其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銓敍審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3年及94年間涉犯洗錢罪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尚屬不能證明，新北地檢署不應重行辦理其上開各年度之年終考績，銓敍部依法務部所為之考績核定結果，銓敍審定依法留原俸級，亦有違誤云云。卷查復審人93年及94年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務部以前揭103年7月29日函，重行核定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分別考列丙等69分案，該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銓敍部據此辦理銓敍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銓敍部103年8月18日部特一字第1033873204號函及103年8月25日部特一字第1033866267號函，依法務部重行核定復審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

均考列丙等，分別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338793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以下簡稱羅東稽徵所）稅務員。其前應9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考試及格。前任宜蘭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科員，於102年10月18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歷至102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嗣應10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月10日榜示及格，復審人於同年7月17日申請改敘，北區國稅局於同年7月29日以其原職改派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稅務員，並以同年8月1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3001359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辦理現職改敘，擬溯自榜示之日生效。案經銓敘部103年9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33879355號函，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並於同函說明（九）備註：本案自103年7月17日申請任用俸級變更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7月27日部銓一字第1033897871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宜蘭縣政府派員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北區國稅局派員於同日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

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敘俸級者，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依限申請改敘核准者，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支；……逾限申請而核准者，自申請之日改支。」據此，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應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依送審程序申請改敘俸級。其為免經訓練、實習或學習程序之考試及格人員依限送審者，自考試榜示及格之日改敘較高俸級；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改敘較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係羅東稽徵所稅務員，於102年10月18日由宜蘭縣政府財政處科員調任現職。歷至102年考績，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有案。嗣應102年升官等考試，於103年1月10日榜示及格，復審人於同年7月17日提出改敘申請。嗣北區國稅局同年月29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30013375號令，以其原職改派羅東稽徵所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員；嗣以同年8月1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3001359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審定，擬溯自同年1月10日榜示及格之日生效，並檢附復審人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此有北區國稅局上開103年7月29日令、同年8月1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復審人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有關申請改敘俸級之生效日爭議，據北區國稅局代表於103年11月13日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調至羅東稽徵所後，並未告知其已通過升官等考試，渠於103年7月16日以電話洽詢北區國稅局人事室時，該局始知悉此事，為保障復審人之權益，乃請其儘快提出申請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該局於同年月17日接獲其申請，旋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未遲延等語。據此，復審人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未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改敘俸級，遲至103年7月17日始提出，其中請顯已逾越俸給法第24條第2項所定3個月期限，僅得自申請之日

改敘較高俸級。是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改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溯自103年7月17日申請任用俸級變更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因羅東稽徵所人事人員未確實依照任用法第24條及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查催及主動協助辦理送審事宜，致其未於3個月內送銓敘部改敘俸級，渠自始至終皆未接獲通知，實不可歸責於本人一節。按任用法第24條及第24條之1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職務遷調等原因，經權責機關先派代理後，人事人員應負責查催，並協助於期限內辦理送審作業，亦即任用法第24條之1之適用，係以公務人員經派代為前提。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應升官等考試及格，僅取得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改派仍須提出申請，再經機關審酌決定是否改派，是以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課予公務人員應提出申請，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之責任。惟復審人於103年1月10日榜示及格之日，通過升官等考試，未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改敘俸級之申請，機關即無從予以派代；其遲至103年7月17日始提出改敘俸級之申請，依該條項規定，僅得溯自申請之日生效。此事可否歸責於復審人，尚非本案審究之範圍等語。另宜蘭縣政府代表於103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依俸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申請改派或改敘俸級，尚須由其本人檢具考試及格證書提出申請，人事單位始得據以辦理，無法僅憑升官等考試人員錄取名單，辦理改敘作業。據此，復審人主張其遲延申請改敘俸級不可歸責於己，顯係對法規之規定有所誤解。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9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33879355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合格實授，自103年7月17日申請任用俸級變更之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民國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之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

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其因不服高市消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之通知，於103年7月7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7月2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09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3年9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及高市消防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103年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高市消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之通知，向復審人表示其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4日（該局人事室103年7月15日通知更正為11月5日）及11月9日等7日曠職，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3條第2項及第22條規定，該7日之俸給將自復審人103年7月份俸給扣除。茲以系爭103年6月10日通知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依法受領俸給之權利，含有撤銷原違法核發俸給之意思表示，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即應定性為高市消防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既有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再按俸給法第

3條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及依銓部代表103年9月9日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35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俸給法第22條係公務人員如有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扣除俸給數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以俸給法相關條文對扣除方式及程序均未明文規範，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又行政機關追繳曠職期間俸給之方式不限於行政處分，亦得以公法上抵銷為之等語。據此，公務人員如有請假虛偽之情事，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又公務人員如有曠職情事，其曠職日數所受領之俸給即屬違法，應由權責機關按俸給法第22條規定之計算方式，撤銷原違法核發俸給之授予利益處分；至追繳方式以行政處分或公法上抵銷為之，依主管機關銓敍部之見解，均非法所不許。

三、卷查復審人於102年4月1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在家休養；同年4月17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休養養傷；同年5月1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在家休養；同年9月12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同年10月30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治療；同年11月5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同年11月9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上開病假，均經杉林分隊前分隊長○○○核准在案，其中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之請假，亦經○前分隊長於請假卡上載有「請於事後補證明」或「請於事後檢附證明」之要求。此有復審人102年請假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高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以休養為由請病假獲准，卻前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高大）上課；且於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以復健為由請病假獲准，卻未能提出就醫證明，而審認復審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

四、惟依高大103年2月27日高大政法字第1030100842號函之說明，基於大學自治及教學自由原則，該校並未向高市消防局提供復審人於特定日期之實際

到課資料；且依杉林分隊103年4月7日杉消字第103010016號陳報單及同年2月22日訪談內容紀錄，復審人亦未坦承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曾前往高大上課。是高市消防局既欠缺具體事證資料，如何審認復審人於上開3日，有請病假卻前往高大上課之請假不實情事，核有未明。且承前所述，曠職以時計算；復審人縱有前往高大上課之情事，該局亦應就其實際上課時間，按時以曠職論，而非以全日計算。又所謂請假有虛偽情事，應指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始足當之。高市消防局僅以復審人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事後未提供醫院就醫證明，即逕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而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認事用法尚欠妥適。茲以高市消防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資料，指明復審人有系統性請假虛偽之情事，從而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通知，將復審人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7日，均以曠職論，即嫌速斷；該局逕將該7日之俸給自復審人103年7月份俸給扣除，亦屬違誤，應予撤銷。

五、綜上，高市消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之通知，以復審人於102年有曠職日數7日，並按日扣除其所受領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7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65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其以103年5月29日報告，檢附因公涉訟輔助費申請書、申請切結書、刑事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等資料，經由竹

北分局向竹縣警局申請偵查階段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7萬元。案經竹縣警局103年7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6506號函復該分局略以，復審人涉訟案件尚於偵查中，請俟司法機關釐清復審人刑事責任確定後，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再檢具相關事證重行陳報。復審人不服，於103年8月7日經由竹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同年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8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6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10月20日復審書（補充狀）檢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03年9月15日103年偵字第6515號起訴書影本，申請第一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嗣竹縣警局以103年11月17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1114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茲復審人以103年5月29日報告，主張其所涉刑案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經由竹北分局向竹縣警局申請偵查階段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嗣經竹縣警局系爭103年7月9日函復該分局略以，復審人涉訟案件尚於偵查中，請俟司法機關釐清復審人刑事責任確定後，如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申請費用相關規定，再檢具相關事證重行陳報。經核該函內容，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之意旨，即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復據竹縣警局103年11月17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11149號函補充答辯以，復審人申請偵查階段因公涉訟輔助費一節，經審認不予核發。本件申請業經該局為否准處分，爰予受理。

- 二、次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三、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陳報上級備查；變更時亦同。」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本要點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二）非本轄案件：1.民眾親自報案者，經查證屬實應即製作報案筆錄，且不分情況急迫與否，均應立即通報並將所有資料先行傳送管轄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處理。筆錄、相關卷證及受理報案紀錄影本等相關資料，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分局，分局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案相關資料另函補送管轄警察分局並副知報案人，始完成通報程序。……」對於警察人員服勤規定及受理民眾關於非本轄案件跨區報案之處理流程，已有明文。
- 四、卷查復審人擔任竹北分局警備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期間，於103年4月27日21時至翌日（28日）9時，擔服交通事故處理勤務，負責處理交通事故或在隊整理交通事故案件資料，此有竹北分局警備隊103年4月27日及同

年月28日13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4月27日凌晨4時30分許，跨區受理民眾○○○所報○○○妨害家庭案件，即通報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以下簡稱高鐵所），並要求該所當日負責備勤勤務警員○○○前往新竹縣竹北市○○○路○○號○○○○大樓辦理案件移交，且隨即陪同○女及其親友前往該大樓。嗣因○警員請復審人協助處理，其便前往該大樓停車場出口攔停○女進行盤查，因○女拒絕配合，雙方拉扯之際，其自○女後方抱起摔倒於地，致○女身體多處輕微擦傷，案經○女提起傷害、妨害自由及性騷擾等告訴，由竹北分局103年6月4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03500460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涉犯強制罪，於同年9月15日起訴在案。此亦有監視器畫面擷錄照片、竹北分局同年6月9日竹縣北警督字第1035004721號、竹縣警察同年月13日竹縣警督字第103300559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上開竹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同年9月15日103年度偵字第6515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擔服交通事故處理勤務期間，以單一窗口跨區受理民眾所報妨害家庭案件時，未依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立即通報，並將所有卷證資料先行傳送竹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再由該中心將案件移交高鐵所辦理；亦未報請上級長官核准，即變更勤務內容，逕行前往處理與原擔服勤務性質不相符之妨害家庭案件；復於處理該案時，未先予規勸、警告，即逕以環抱、過肩摔等強暴方式，妨害○女行使權利而涉訟，核其所為，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據上，竹縣警局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所屬單位與高鐵所均屬竹北分局管轄，應相互支援以圓滿達成警察任務，並未違反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之目的云云，核與前揭規定有違，尚無足採。

五、綜上，竹縣警局103年7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33006506號函，否准復審人偵查階段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復審人於103年10月20日復審書（補充狀）申請第一審因公涉訟輔助費用部分，因尚未經竹縣警局為准駁處分，業經本會103年11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513號函移該局依法審酌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3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萬巒鄉公所課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於103年10月23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評字第1030015342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7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9日公評字第103226064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

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二、規定：「本項成績之評定，請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三、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四、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五、規定：「實施方式：……(二)輔導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詳實觀察學員於課程中參與及表現情形，及其他在訓期間之各項行為表現後予以考評，依前開加減分標準表對學員之行為表現予以加減分，並記錄於『生活管理、

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記錄表』……。(三)輔導人員應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繳交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1份……及考核紀錄表……，並將講座填寫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學習及經驗分享課程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心得分享課程評選單……，裝訂成冊後送國家文官學院彙辦。」及該原則二、附表1，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表現不佳之具體事蹟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關於各班務輔導人員，如何考核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每班均置專責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由委訓班所自行挑選優秀、適格之人員擔任，於每年度開辦訓練前召集各班所班務工作相關人員舉行協調會議，並邀集擔任輔導工作人員參與輔導員專業職能講習，針對「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評作法與評分原則詳加說明，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人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本著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錄後予以考核評定，俾避免不同訓練機關（構）或不同班務輔導人員評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並無針對原住民學員、弱勢學員加分，調高渠等成績之規定。
-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測驗之選擇題分數29分、實務寫作題29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75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其總成績合計為59.70分，未達60分，評定其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渠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項目有優良表現，請求重新核計至78分以上云云。經查復審人於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參加委升薦訓練，班別為AC08班，該訓練除置輔導員為班級學員服務外，尚置有助理輔導員，全程參與學員課程之學習，得以近身觀察學員之學習

表現，輔導員於最終評分時，仍得參酌助理輔導員之紀錄，作為評分之參考依據。該班輔導人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予以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並參照授課講座所提供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予以加分計15分，加基本分數60分，核算成績總分為75分，此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尊重。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亦未提出助理輔導員及副學員長憑喜好為評分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7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杉林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103年10月27日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9日公評字第1030015656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9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20日公評字第103226065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

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七、規定：「委升薦……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全部作答。」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

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實務寫作題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又實務寫作題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10分以上時，始得另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情境問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之成績，其第1、2、3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10分、10分，平均分數為10分；第2題11分、12分，平均分數為11.5分；第3題9分、9分，平均分數為9分，實務寫作3題合計30.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亦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規定聘請之閱卷委員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且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成績，盼望閱卷官從優從寬云云，尚無足採。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測驗之選擇題分數27分、實務寫作題30.5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82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其總成績為59.95分，未達60分，評定其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訓練期間擔任學員長，有關受訓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有落差一節。經查復審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說明其上開成績與實際成績有落差之具體內容為何，所述尚不足採。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95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兼職費事件，不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3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30111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竹高工）出納組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查明新竹高工出納組組長支領進修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費之額度，是否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年2月27日78局肆字第07178

號函規定未符，而應辦理追回一事，以103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30111586號函，請該校於文到30日內查復。復審人不服該函，於103年1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卷查國教署上開103年10月22日函，係請新竹高工於文到30日內查復該校出納組長兼任進修學校兼職人員，是否有未依支給標準支給兼職費之情形，並請該校依規定辦理收回。嗣經該校同年11月7日竹工主字第1030001798號函復國教署略以，該校人事單位堅持出納組長兼職費為月支新臺幣3,000元正確無誤，以致復審人不願繳回溢領之兼職費，請國教署再予裁示。該署爰以同年月20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30130218號函，請新竹高工查復出納組長之進用依據。是國教署上開103年10月22日函，僅係該署請新竹高工查明復審人支領兼職費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違反之情形，應予收回；系爭函並未通知復審人，亦未據以命復審人繳回進修學校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經核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予陞任及未獲遴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參加疾管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以下簡稱研檢中心）、疫苗中心、急性傳染病組（以下簡稱急性組）、愛滋及結核病組（按：該署泛稱該組為慢性組）及臺北區管制中心等5個單位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及急性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之內部陞任甄審；另參加該署疫情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聘任副研究員之外部公開甄選。經該署103年7月24日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第5次會議甄審結果，分別核定由○○○等6人為內部陞任人員，其中未包含復審人；另疫情中心由○○○錄取，並於103年8月7日在該署網頁公告人事異動及錄取結果。復審人不服未獲陞任及未獲遴選，於同年9月4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0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疾管署同年月31日疾管人字第1030009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18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教育部及疾管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復審人係疾管署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因符合該署研檢中心、疫苗中心、急性組、愛滋及結核病組及臺北區管制中心等5個單位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及急性組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之陞任資格，而參加內部甄審。此有復審人填具之上開5個單位副研究員及技正甄審報名表計6份影本附卷可稽。另復審人亦符合該署對外公開甄選之疫情中心聘任副研究員資格條件，而報名參加甄選。此有復審人填具之聘任研究人員初聘資格審查履歷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疾管署於103年8月7日在該署網頁公告人事異動，發布上開7項職缺之甄審結果及公開甄選之錄取人員，均陞補及遴選第三人，顯對復審人參加內部陞任案及外部公開甄選案，作成未予陞任及未予遴選之決定。復審人雖就該人事異動公告爭執其適法性，惟究其真意，應係就其未獲該署陞任為副研究員、技正及

未獲遴選為聘任副研究員之決定，表示不服，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關於疾管署未予陞任副研究員或技正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據上，疾管署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及技正職務出缺，擬由該署內部人員陞任時，應就該署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署長交付疾管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再由署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定，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疾管署研檢中心、疫苗中心、急性組、愛滋及結核病組及臺北區管制中心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及急性組之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技正，計6名職缺，經簽准辦理內部陞補。復審人係該署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具陞任副研究員及技正職務之任用資格，報名參加上開職缺之甄審。經該署人事室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每位受評人，確認上開職缺之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共同選項分數後，再由相關單位主管及署長○○○，分別就該表個別選項、綜合考評項評分，依各受評人之資績總分，排列陞任順序表，提交疾管署103年7月24日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評審；經依各受評人之共同項目（學歷、考試、年資、5年考績、獎懲）、個別選項所列項

目及綜合考評後，決議依總分排序提列前3名，送請署長圈定陞補之。副研究員職缺部分，研檢中心之排序，復審人排序第3名；疫苗中心之排序，復審人排序第3名；急性組之排序，復審人未列入前3名；愛滋及結核病組之排序，復審人排序第3名；臺北區管制中心之排序，復審人未列入前3名；急性組技正職缺部分之排序，復審人未列入前3名。上述名單報請○署長圈定1人陞補之，各該職缺之資績總分排序第1名人員，均經圈定陞任副研究員或技正，因復審人非屬上開各該職缺資績總分排序第1名，故未獲圈定。此有復審人填具之副研究員及技正（衛生技術）甄審報名表6份、副研究員及技正（衛生技術）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6份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署辦理上開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疾管署長官對該署研檢中心、疫苗中心、急性組、愛滋及結核病組及臺北區管制中心等5個單位之副研究員及急性組技正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復審人訴稱，其任職至今22年，已取得博士學位7年，達年功俸最高級已數年，均未獲陞任，疾管署未予陞任之決定不公平；疾管署自訂高於其他機關陞遷之主觀評分比重，對其作成不予陞任之行政處分，有所偏頗，且不合理云云。按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一定之法定程序辦理，疾管署辦理此6件副研究員、技正職務陞任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該署署長均係圈定各職缺之資績總分第1名人員，而復審人在各該職缺之資績總分排序均非第1名，自未獲圈選，已如前述；另亦無其他事證足資證明疾管署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其陞任副研究員、技正職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疾管署未予遴選為聘任副研究員部分：

- (一) 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疾管署聘任要點）第4點規定：「本署組織法第五條之研究人員，由本署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初聘事宜。」第9點規定：「初聘研究人員之評量及計分方式

如下：（一）專門著作等研究成果：……占總積分百分之七十。（二）甄試或測驗：……占總積分百分之三十。（三）前二款合計總積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第14點規定：「研究人員初聘之作業程序如下：（一）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條件。（二）本署研究發展諮議會審查專門著作等研究成果，並評定分數。（三）用人單位進行甄試或測驗，並評定分數。（四）人事室合計總積分後，提本署甄審委員會審查。（五）經本署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室造冊陳請署長圈選擬聘名單，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之。」據上，疾管署辦理聘任副研究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依序進行基本資格條件之審查、研究成果之審查及評分、甄試或測驗之評分，再依各項評分占總積分之比例，合計總積分，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按總積分高低排序之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經提交該署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造冊陳請署長圈選擬聘名單，再陳報衛福部核定後聘任之。又機關遴選擬聘人員，係機關（構）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對遴選聘任人員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疫情中心之聘任副研究員職缺，經簽准辦理外補後，對外公告徵才，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復審人係疾管署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以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參加該職缺之甄選。疾管署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就復審人為該署所屬人員，得否應徵外補聘任副研究員職缺一事表示，該署曾洽詢教育部及銓敘部，教育部表示該署聘任副研究員，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任用性質，分屬不同進用制度，各依不同資格條件遴用人員，尚無禁止同機關內現職公務人員應徵外補聘任人員之職缺；銓敘部則表示，若現職公務人員經聘任為研究人員，即須辭卸原公務人員職務，且不得主張保留原職務；疾管署爰同意復審人應徵該聘任副研究員職缺之甄選等語。復據教育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

示，復審人如符合該署聘任副研究員之資格條件，即可參加公開甄選等語。另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若復審人獲聘任為副研究員，其身分即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原公務人員身分應辦理卸職登記等語。本件聘任副研究員公開甄選案經疾管署人事室按各應徵人員之總積分高低排序，將應徵人員名單提交該署103年7月24日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評審，決議依總積分排序，提列前3名：○○○、○○○及復審人，報請○署長圈選。經圈選總積分第1名○○○，因復審人並非總積分第1名，故未獲圈選。此有復審人填具之聘任研究人員初聘資格審查履歷表、聘任副研究員外補評分清冊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署辦理本件外補聘任副研究員公開甄選相關作業程序，符合疾管署聘任要點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疾管署對疫情中心聘任副研究員公開甄選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 復審人訴稱，原公告錄取之副研究員，因故出缺，疾管署未依原徵才公告，備位錄取成績次優者，並不合理云云。卷查疾管署就該項職缺之徵才公告中敘明錄取1名，並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1名，此有疫情中心徵才公告(稿)附卷可稽。次查該署人事室按各應徵人員之總積分高低排序，將名單提送該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僅決議提列3人：○○○、○○○及復審人，陳請署長圈選擬聘任人員1名，並未作成增列候補人員之決議。又機關是否增列候補名額，得視甄選成績，本於權責決定之，縱未增列候補名額，亦無違反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疾管署未陞任復審人為該署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副研究員或技正，及未遴選其為聘任副研究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2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暫停發放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020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改制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研究委員，經銓敘部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14616號函核定，於91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給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以下簡稱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基管會於辦理103年下半年定期給與發放查核作業時，經與司法院勾稽查核結果，發現復審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雄院高刑創緝字第174號令發布通緝，期間自102年3月14日起至126年3月10日止。基管會爰以103年6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02071號書函，請國發會查明復審人是否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退撫給與發放要點）第5點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應予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之情形，及其同年7月至12月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退休金是否停發等情事；並敘明該會將自103年7月1日起暫予註記停發復審人新制年資月退休金；惟如復審人於5年內，無法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

退休金等情事時，仍得申請補發，及請國發會轉交該書函副本予復審人。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同年6月18日書函，以同年10月21日訴願書經由基管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案經該會以同年1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8223號書函檢送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基管會及國發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 三、經查復審人既於91年3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自願退休生效，則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請求權利於該日已告確定。次查基管會因復審人遭法院通緝，爰以系爭103年6月18日書函知國發會，請該會查明復審人是否有退撫給與發放要點第5點第7款所定，應予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之情形，並敘明該會擬自103年7月1日起暫予註記停發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且復審人如於5年內無法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等情事，仍得申請補發等語。是其內容係委託國發會查明復審人有無應予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之情形，以及闡明復審人之月退休金雖暫停發放，惟仍得於5年內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之規定，申請補發給與等事項。茲以系爭書函並未改變或消滅復審人之月退休金請求權利本身，僅係暫時不予撥付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與退休案之審定及月退休金之請求權利本身無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19日98年度判字第147號判決：「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須先經主管機關加以審定，而退休案經審定後，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即已確定，……於審定退休後，如因退休金發給、執行等爭議涉訟，而本於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對相關主管機關有所請求時，因其請求權業經審定確定，即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暫停發給月退休金等金錢給付，乃屬單純之退休金發給、執行層次之爭議，與退休案之審定、退休金金額之核定無涉……。」足參；銓敘部及基管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書函非行政處分等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103年6月18日書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

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係私立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為前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其於畢業、完成訓練，並取得護理師證書後，依規定申請分發服務，經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3年6月3日連人一字第1030023024號令，核派其擔任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士（生）級護士。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所定再審議事由，於103年11月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三、卷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以10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544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次查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結果，該院103年11月5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記載，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惟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亦即自103年10月10日之次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未確定前，即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

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13日花市人字第10300214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1日花市人字第10300174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抗拒職務工作，多次以電話及簡訊向該公所外特定人士、員工誤導陳述，言行不當，有損該公所及公務人員形象，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2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同年9月4日花市人字第1030025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市公所派員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復於同年9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市圖書館書記，前自101年3月23日起，支援該市殯葬管理所佐倉公墓管理室辦理業務，因於103年1月7日竊取同仁錢財，經花蓮市圖書館簽經市長○○○同意，於103年3月1日歸建；嗣因該館成立圖

書資源分享中心，於啟用前置作業前，需整理擦拭各地募集之二手書，因而指派再申訴人至整書室擦拭整理圖書清潔工作。再申訴人因不滿花蓮市圖書館管理員○○○對其之工作指派，於同年3月至4月間以電話及簡訊向該公所單位主管及公所以外特定人士，陳述單位主管領導管理方式不當或同仁可能缺失為由，請求協助調整工作。復依前花蓮縣○○○○○黨部主任委員○○○證稱：「一、貴館圖書館書記○○○確實於3至4月間，經常以○○○○○○○○○○○○○○○○打電話給我……，並且有二次到花蓮縣○○○黨部找我談話。二、談話內容：……大都是在說圖書館的館長不好很兇……，對館長分配的工作不滿，認為館長分配工作勞逸不均。……她表示不想要回到圖書館工作」；該公所財政課課長○○○證稱：「○員於該期間確實以電話及LINE（3/4、3/5、3/7、3/20、3/21、3/27、4/1）說項。3/4、3/5要協助她調任里幹事○○○退休之位。3/17述說圖書館是非。3/20、3/21說人是非。3/27想調財政課，本人拒絕。4/1要本人協助她請調社勞課。期間尚有電話，但本人除拒絕她，並請她自我反省好好工作。」該公所社會及勞工課課長○○○證稱：「○員分別於4/3（未接到）、4/5、4/6致電本人要求調整至本課服務，本人有被騷擾的感覺。」該公所客家行政事務所所長○○○證稱：「職4月-5月接到○○○小姐共7通電話，造成上班時間不便，已告訴他（她）不要再打擾職工作，客行所業務她無法勝任……」；該公所民政課課長○○○證稱：「曾於103年3月間接獲○○○來電表示其辦過民政業務希望能到民政課等，因職正辦理兵役抽籤即表示本課不缺人後掛上電話。○○○即未再和本人連絡。」此外，再申訴人亦屢向人事室反映檢舉同仁上班遲到、有不當行為，並查詢同仁是否遭懲處等情。此有花蓮市公所人事室103年5月20日簽、該公所103年6月16日103年第9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人員簽名並署押日期之花蓮市圖書館書記○○○電話關說查證表及人事室受理○○○言行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機關之管理或工作指派如有意見，應先向主管反映，惟其為能遂行達成商調離開花蓮市圖書館之私願，多次以

電話或簡訊向該公所單位主管與公所外人士投訴該館○管理員及相關同事未經證實之行為。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該公所依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2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抗拒工作，歸建圖書館，每日認真擦書，有每日擦書登記表可證云云。按花蓮市圖書館有鑑於再申訴人時常投訴工作指派不當，為能確切瞭解圖書清潔擦拭工作之難易度，於同年8月7日經該館同仁○○○、○○○及再申訴人，以同一條件測試，測試結果顯示200本書之擦拭維護均可於3小時內完成清潔工作，以公務人員一日上班8小時，顯見該工作並未超出其每日工作負荷，惟再申訴人之品質不佳，此有花蓮市圖書館103年8月9日簽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並就系爭懲處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調處部分，經洽花蓮市公所表示，不擬與再申訴人進行調處。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已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又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花蓮市公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後因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當事人權益已充分保障，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五、綜上，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1日花市人字第103001742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慣以電話或口頭為己關說開脫，造成機關同仁困擾，有違法令規定，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2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同年10月20日花市人字第10300304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市公所派員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誠：……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誠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市圖書館書記，前自101年3月23日起，支援該市殯葬管理所佐倉公墓管理室辦理業務，業於103年3月1日歸建。因於103年1月7日竊取同仁錢財，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4月18日103年度偵字第2006號、第2007號緩起訴處分書予以再申訴人緩起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在案。嗣經花蓮市公所政風室103年7月10日簽略以，因再申訴人所犯之竊盜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等相關義務規定，花蓮市公所訂於103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就前揭事由召開考績及甄審委

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應負之行政責任，未料再申訴人竟為自己之人事利益，於會前向多位考績委員請託關說，會議結束後旋即打探相關結果。復據該公所檢附之103年6月16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被關說人花蓮市公所政風室主任○○○關說事件內容為：「圖書館書記○○○103年1月7日偷竊同事新台幣（臺）幣6,000元，罪證事實明確，本所依規定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本案雖經檢察官裁定緩起訴處分，不代表○員該行為無相關行政責任。為討論本案之行政處分，103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時特為此召開考績會，並請○○○到場說明。未料，○員於說明完後，於當日下午3時40分左右逕至本室，要求幫忙她向考績委員求情，希望能免除相關行政懲處，經本室一再婉拒，○員直至下午5時左右方才離去。」此有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103年6月16日103年第9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及該公所政風室103年7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花蓮市公所代表於103年11月13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曾以電話向考績委員請託關說；另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亦不否認於召開考績委員會議前曾打電話給客家行政事務所所長等情。茲以公務人員有保持品位義務，對於自身利益本應自行迴避，惟再申訴人以電話請託關說之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之義務。花蓮市公所依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2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人員，花蓮市公所適用法律有誤，應予撤銷云云。經查花蓮市公所係認為再申訴人為避免自己受懲處而請託關說之行為，嚴重違反公務人員涉及自身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非指再申訴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尚不足採。
-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辦職責工作效能與職場觀念不佳，敬業態度與服務精神不良，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四）、1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同年10月20日花市人字第10300304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市公所派員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復於同年11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1、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據此，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市圖書館書記，前自101年3月23日起，支援該市殯葬管理所佐倉公墓管理室辦理業務，於103年1月7日竊取同仁錢財，經花市圖書館簽經市長○○○同意，於103年3月1日歸建。再申訴人歸建後，毫無敬業精神，經常擅離工作崗位，工作態度欠佳，不聽主管指揮，極盡挑撥是非之能事，對同仁口出惡言，向公所同仁及外界人士傳達不實言論，詆毀直屬主管。此有花市圖書館○○○女士103年4月27日報告、花市圖書館

103年5月28日簽、所附照片與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103年7月16日103年第10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公所依花蓮市獎懲標準四、(四)、1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系爭懲處，有下列重複處罰及事實認定不明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一)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茲以花蓮市公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日歸建圖書館後之不當行為如下：「(一) 圖書館為應圖書資源交換中心業務所需，分配職掌工作為圖書維護工作，定量以每日200本為準，惟其成效平均為每140本(二) 歸建以來曾以電話或簡訊向本所主管及外界特定人士要求請託，言語重複糾纏不清，乞求憐憫之敘述方式，不尊重受話者之制止……。(三) 未舉證事實根據即指控主管欺壓、不公平待遇、工作分派不當為由，藉以向本所請託關說，期能遂其所求，已有散播不實言論污衊主管之嫌……。」等情。然查該公所103年7月1日花市人字第1030017424號令，業以再申訴人歸建後，抗拒職務工作，多次以電話及簡訊向該公所外特定人士、員工誤導陳述，言行不當，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本件再以上開事由，認其敬業態度、服務精神不佳而予以懲處，致再申訴人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花蓮市公所未審及此，就相同事由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已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二) 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 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二) 到退登記情形。(三) 辦公秩序。」第2項規定：「前項抽查結果，於陳報核閱後，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函請受抽查機關處理，並予追蹤考核。」

本件懲處事由包含再申訴人經常擅離工作崗位等情，依卷附資料，固有檢附再申訴人不在工作崗位照片，惟並未見該公所有任何相關查勤紀錄，則該公所如何認定再申訴人經常擅離工作崗位，事實亦有未明，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花蓮市圖書館）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民眾檢舉未依值勤時間開放圖書館樂齡分館，怠忽職守有損機關聲譽，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1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市公所同年10月20日花市人字第1030030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市公所派員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復於同年11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1.懈怠職務……，情節輕微。……」據此，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市圖書館書記，因該館樂齡分館技工○○○於103年6月12日休假，由再申訴人代理○技工負責當日該分館開館及閉館工作。茲據民眾反映當日8時10分前往樂齡分館時，再申訴人並未準時上班，經該館○○○女士查核，該日為再申訴人值班；復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已到樂齡分館開館時間，再申訴人仍未準時開館，經○女士聯繫後，再申訴人稱已經在路上。再依花蓮市圖書館工作職掌表載以，再申訴人值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此有○女士103年6月12日報告、花蓮市圖書館工作職掌表及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103年7月16日第10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2日上午經民眾檢舉遲到，本應自我警惕，惟其於下午開館時間屆至時，仍未準時開放該館樂齡分館，其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花蓮市公所依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1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103年6月12日代理○技工至花蓮市圖書館樂齡分館上班遲到，已補辦請假手續，不應予以懲處云云。卷查系爭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2日代理○技工之職務，應於上午8時至該館樂齡分館上班，卻遭民眾檢舉未按時上班；與其當日下午遲到，事後補請13時30分至14時30分之事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花蓮市圖書館○○○、○○○及兒童分館同仁亦有遲到開館情事，惟未受有懲處云云。再申訴人所訴，核屬對他人之評價，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書記。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以言語侵犯臨時人員○○○致生紛擾，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蓮市獎懲標準）四、（三）、2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0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花蓮市公所同年月20日花市人字第1030030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花蓮市公所派員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公所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市獎懲標準四、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公

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花蓮市公所人事室主任○○○於103年6月7日對被害人○○○訪談紀錄記載：「問：五月三十日當天，到底是怎樣引起事件?」「答：上午九點多，我進行打掃工作時，見○○○在上完廁所後，便向我招手示意要我過去，我不疑有他便走了過去後，即受到對方惡言相向講：『你跨殺小?（臺語）』當下我感覺受到污辱不再理睬，……。」「問：你五月一日開始上班到五月三十日間，跟○○○有什麼互動?」「答：……我大約在五月三號第一次與○○○互動，還不知道對方是誰，在對方打聽我來這邊的工作因素及工作內容與其他個人資料後，便表達我所作的工作十分低下，並且要求工作不得怠慢，在我當下不明瞭對方是誰及她的職務，便受指揮及差遣的感受，並有工作被侮辱的感受。」「問：你怎知道○○○跟蹤你?」「答：本年六月四日（週三）下午五點半下班離開回家途中，在○○路與○○街交叉口雜貨店買香菸時，就發現有疑似○○○在跟蹤我，約六點於北濱○○橋巧遇朋友停下打招呼，確認被人跟蹤，就與朋友在原地準備質問，這時疑似跟蹤人○○○被查覺後就掉頭離開。」又圖書館管理員○○○於103年6月5日簽呈載以，於103年5月30日上午9時20分，在圖書館兒童分館與漫畫教室之間前，發現○先生面有異容，乃詢問發生何事，○先生恐懼委屈向其表示，再申訴人不知為何要經常監視他，指使他做這做那、言語傷害他，說他做打掃工作是最低下，讓人看不起工作，及批評他做事不認真打掃不乾淨。此外，圖書館助理員○○○於花蓮市公所103年8月13日第13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議上亦表示：「……當天是看到○○○神情沮喪流淚離開，我還去安慰他。後來館長因看到○小姐要向○先生方向靠近，館長命我阻止○小姐前進，我以雙手高舉方式阻擋且以相機照相存證，以免身體碰觸產生誤會。但○員對我要進行一些不禮貌的言行，甚至要做推我的動作，當下我只好大聲喝止，……。」花蓮市公所依前揭事實，認再申訴人以言語侵犯臨時人員○○○致生紛擾，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形象，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懲處之事證，僅有被害人○先生之指稱，另依○管理員簽及○助理員在考績委員會會議所為陳述，僅係描述○先生之指控，說明阻止再申訴人靠近○先生對質之行為，尚無法證明再申訴人有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復依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1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其並無對○先生口出惡言，而是○先生一直對其說看什麼看等語，雙方說法顯不一致；花蓮市公所對103年5月30日再申訴人與○先生之衝突，何以僅採○先生之說法，其調查認定依據為何，亦未說明。又再申訴人於○管理員詢問其與○先生發生何事後，立即走向○先生，是否係因其並無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而急欲與渠對質，仍待機關查證。是本件並無其他相關直接事證及人證，證明再申訴人有上開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則花蓮市公所所為懲處之事實認定，核有再行斟酌必要。

四、綜上，花蓮市公所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民國103年8月8日北高人字第1033052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高管處）副總工程司。該處103年6月3日北高人字第1033044928號令，審認其對於新店○○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有損機關聲譽，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

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高管處同年9月29日北高人字第1033057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高管處派員於同年10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高管處副總工程司，依該處核稿人員區分表所載，係負責養護工程科之業務核稿。其屬員○○○係該處養護工程科工程員，依該科業務職掌表記載，其自102年7月30日起，負責水電維護修繕業務，自103年1月1日起，負責水電維護修繕工程（第1區-新店溪、汐止及瑞芳）等事項；又新店○○運動園區係屬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轄區公園內水電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第1區）」，為○員負責修繕之範圍。次查103年4月12日下午18時30分許，6歲○姓女童與家人至新店○○運動園區遊玩，於自行車租借站欄杆旁台階上走動，突然全身癱軟且出現尿失禁現象，並失去呼吸心跳。經家屬送醫診斷後發現該女童腦皮質受損，除左腳與右耳各有一處傷口外，並無明顯外傷，研判可能遭到電擊。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3日至淡水園區值班時接獲通報，僅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維修廠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廠商○○電機技師事務所派員到場處理，而未至現場處理，以保全證據；另對於維修廠商到場檢測後，僅以照片3張表示無漏電等情，未進一步查證，即對外聲稱無漏電現象，而未要求該公司提交檢測紀錄，致使該案責任迄今難以釐清。前揭情事，有新北市高管處103年5月30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該處人事室同日簽、新北市政府政

風處103年6月14日「本市新店○○運動公園地燈燈具疑漏電致民眾受傷案調查報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3年7月15日鑑定報告書、新北市高管處103年7月25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該處人事室103年7月29日簽、新北市高管處103年7月30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該處人事室103年8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新北市高管處代表於103年10月30日陳述意見表示，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僅針對再申訴人對於○員辦理新店○○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處事失當，疏於督導考核之行為；尚未包括疏於督導○員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等語。經查：

(一) 據新北市高管處人事室主任○○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召開103年5月30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及○員列席陳述意見，上開第12次會議於103年5月30日晚間8時召開，除再申訴人於是日休假外，○員於晚間8時許列席備詢，該會議於晚間9時許作成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晚間9時25分始發布新聞稿，該局並無事先指導考績委員作成決議，亦無程序瑕疵之情事等語。惟○員同日陳述意見則表示，其於當日下午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接受調查，直至同日晚間10時許，始列席備詢。新北市高管處對○員之違失為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類型，惟既經新北市高管處通知○員陳述意見，即應於聽取意見陳述後，始作成決議。究竟新北市高管處有無於○員陳述意見前，即先作成懲處之決議，在時間點上二造說法雖有不一致之情形，惟查該處於再申訴人及○員分別提起申訴後，業以通知單通知其及○員於103年7月25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在案，縱有瑕疵，亦已補正。

(二) 另據○員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3年4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至淡水園區值班，接獲通報時，因執行公務，無法親自至現場，遂以通

訊軟體（LINE）通知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前往檢測，並於值班結束後至現場會同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向家屬說明檢測情形，事後亦多次前往醫院探視，並製作○姓女童案件之處理大紀事向長官回報等語。新北市高管處股長○○○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員處理系爭觸電事件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並於會後提出該處水電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參。本件○員未親至現場保全證據，未查證即對外表示無漏電情事，所製作之大紀事未詳實記載，致長官未及時前往醫院探視等行為；其處事失當，容有失職之處，惟究有何情節嚴重之情事，而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卻未見具體說明，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復查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取決於其考核監督之○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新北市高管處對於○員處以上開事件之懲處，既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則本件新北市高管處審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四、綜上，本件新北市高管處103年6月3日北高人字第10330449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民國103年8月8日北高人字第10330523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高管處）養護工程科工程員。該處103年6月3日北高人字第1033044928號令，審認其對於

新店○○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高管處同年9月23日北高人字第10330571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北市高管處派員於同年10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十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其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高管處養護工程科工程員，依該科業務職掌表記載，其自102年7月30日起，負責水電維護修繕業務，自103年1月1日起，負責水電維護修繕工程（第1區-新店溪、汐止及瑞芳）等事項；又新店○○運動園區係屬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轄區公園內水電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第1區）」，為再申訴人上開負責維護修繕之範圍。次查103年4月12日下午18時30分許，6歲○姓女童與家人至新店○○運動園區遊玩，於自行車租借站欄杆旁階上走動，突然全身癱軟且出現尿失禁現象，並失去呼吸心跳。經家屬送醫診斷後發現該女童腦皮質受損，除左腳與右耳各有一處傷口外，並無明顯外傷，研判可能遭到電擊。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至淡水園區值班時接獲通報，僅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維修廠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監造廠商○○電機技師事務所派員到場

處理，而未至現場處理，以保全證據；另對於維修廠商到場檢測後，僅以照片3張表示無漏電等情，未進一步查證，即對外聲稱無漏電現象，而未要求該公司提交檢測紀錄，致使該案責任迄今難以釐清。前揭情事，有新北市高管處103年5月30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該處人事室同日簽、新北市政府政風處103年6月14日「本市新店○○運動公園地燈燈具疑漏電致民眾受傷案調查報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3年7月15日鑑定報告書、新北市高管處103年7月25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該處人事室103年7月29日簽、新北市高管處103年7月30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該處人事室103年8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新北市高管處代表於103年10月30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僅針對再申訴人辦理新店○○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之處事失當行為，包括再申訴人未親至現場保全證據，以致責任無法釐清；又未查證即相信維修廠商所言，對外表示未漏電；到醫院探視○姓女童後，未充分陳報相關訊息，致長官未能及時前往醫院探視，使媒體作出機關無同理心等之負面報導，影響機關聲譽甚鉅，情節嚴重等違失，尚未包括再申訴人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等語。經查：

(一) 據新北市高管處人事室主任○○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103年5月30日召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上開第12次會議於103年5月30日晚間8時召開，再申訴人於晚間8時許列席備詢，該會議於晚間9時許作成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晚間9時25分始發布新聞稿，該局並無事先指導考績委員作成決議，亦無程序瑕疵之情事等語。惟再申訴人同日陳述意見則表示，其於當日下午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接受調查，直至同日晚間10時許，始列席備詢。本件懲處固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類型，惟既經新北市高管處通知其陳述意

見，即應於聽取意見陳述後，始作成決議。究竟本件有無於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即先作成記過二次之決議，在時間點上二造說法雖有不一致之情形，惟查本件懲處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新北市高管處業以通知單通知其於103年7月25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在案，縱有瑕疵，亦已補正。

(二) 復據再申訴人103年10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3年4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至淡水園區值班，接獲通報時，因執行公務，無法親自至現場，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前往檢測，並於值班結束後至現場會同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向家屬說明檢測情形，事後亦多次前往醫院探視，並製作○姓女童案件之處理大紀事向長官回報等語。新北市高管處股長○○○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再申訴人處理系爭觸電事件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並於會後提出該處水電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未親至現場保全證據，未查證即對外表示無漏電情事，所製作之大紀事未詳實記載，致長官未及時前往醫院探視等行為；其處事容有失當之處，惟究有何情節嚴重之情事，而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卻未見具體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 復查再申訴人未督導102年度維護廠商○○工程公司依約檢附102年下半年度全區地絕緣檢測資料，以致新店○○運動園區102年下半年度全區未施作地絕緣檢測，導致系爭燈具未及時維護，而發生疑似漏電情事，固有疏失。惟新北市高管處代表於103年10月30日陳述意見表示，本件懲處尚未包括再申訴人上開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已如前述。則新北市高管處未就再申訴人整體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僅針對再申訴人事後處理新店○○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之行為而為懲處，亦難謂妥適。

四、綜上，新北市高管處103年6月3日北高人字第10330449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3年9月5日二工人字第10330121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谷關工務段（以下簡稱谷關工務段）技術士資位機務士，於103年7月28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二工處103年8月7日二工人字第10330053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二工處同年月13日二工人字第1033025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26日到會陳述意見，二工處同日派員於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二、另予考成：係指交通事業人員於同一考成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成。……」第4項規定：「另予考成，於年終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者，得隨時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另予考成，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成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第9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受記一大功以上獎勵者，年終考成不得列丙等或六十九分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據此，交通事業人員於考成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之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5月1日至7月27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歷經六次更審，除更（二）審外，餘均為有罪判決，至目前高等法院103年4月29日判決，仍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伍年，褫奪公權貳年，經依規定記過一次。」其103年考成年度內，經二工處103年7月18日二工人字第103100883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因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該懲處令已告確定，且考成年度內並無其他獎勵紀錄可資抵銷。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考量其於83年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至更六審仍判決有罪之情事，且經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爰認其符合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檢送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之情形，按再申訴人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項

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評擬其103年另予考成為69分；遞送二工處處長核定，亦維持69分，固非無據。

四、茲據二工處代表於103年11月2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主要係考量其於考成年度內，有記過一次懲處之紀錄等語。惟查該記過一次懲處之違失事實係發生於83年間，迄今已20年，二工處於評定系爭103年另予考成時，已不得再加以考量；二工處將該情事納入考量，是否妥適，已非無疑。且據銓敍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受考人於考成年度雖有受懲處之情事，但機關仍應綜合其年度內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情形，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不宜逕以該懲處，評定其考成等次等語；復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服務機關宜衡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不宜僅以受考人受懲處事由即考列丙等；且考成條例第9條後段已明定，曾記一大過人員之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而銓敍部以上開102年1月3日函，通函各機關，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或有上開一覽表列舉之各項條件，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係提供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衡酌基準，亦即各機關辦理考成業務時，除參酌該函外，仍應綜覈名實，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是二工處於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時，僅考量其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考量其考成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且有不應考量之事蹟考量在內，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有未妥，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二工處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於法有違。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僑務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26日僑人二字第

10310010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僑務副參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103年4月23日僑人二字第1031000562號令，審認其於97年1月間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遠洋漁業組（以下簡稱遠洋漁業組）印度洋漁業科（以下簡稱印漁科）科長期間，負責減船補償金相關業務，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扣押執行命令函，疏於向會計等相關單位查證確認，致未能及時止付款項，造成該署須溢支○○○先生〔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債權人〕扣押款、利息及訴訟等相關費用，確有行政疏失，依僑務委員會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僑委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僑委會同年10月6日僑人二字第10310015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漁業署於同年11月26日在該署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僑委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辦理業務，違反行政規則及程序，情節輕微者……。」第5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僑委會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業務，如有違反行政規則及程序，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1月任職印漁科科長期間，其屬員○○○技正（於102年6月28日陞任漁業署企劃組簡任研究員迄今）承辦○○公司所屬○○X號漁船申請減船之政府補償金案，經該署97年1月10日漁三字第0961236428號函，同意撥付補償金新臺幣（下同）2,118萬元在案。嗣因該公司債權人○先生主張○○公司積欠其債務，向高雄地院聲請假扣押，經該院96年12月28日雄院高96執全治字第7959號執行命令，禁止○○公司於債務及執行費總計790萬8,566元之範圍內，收取漁業署之徵收補償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該署亦不得對○○公司清償。上開執行命令係於97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送達漁業署，總收文時間為下午3時3分（收文號0971201303，以下稱系爭公文）；於同日下午3時15分，登記為遠洋漁業組國際漁事科○○○技正承辦。惟系爭公文涉及○○公司申請減船之政府補償金撥付作業部分，係由印漁科○技正承辦；是日下午因○技正請加班補休假，由再申訴人代理其職務；當日再申訴人或○技正並未處理系爭公文；嗣系爭公文由○技正於同年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時40分簽辦。其簽擬意見略以，上開補償金業於97年1月10日完成核發作業，該署對○○公司並無其他待清償之債務等語。嗣以該署同年月17日漁三字第0971201303號函復高雄地院。此有高雄地院上開96年12月28日執行命令、該署上開97年1月10日函、同年月17日函及上開2件函文之公文流程記（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漁業署為辦理前揭補償金之撥付作業，於97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55分，將2,118萬元撥入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該處於同日12時26分56秒，將上開款項匯入臺灣○○銀行○○分行之○○公司帳戶。此有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付款憑單支付情形及系爭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漁業署於同年月11日收受系爭公文時，前揭補償金尚未撥付予○○公司，尚屬可得支配之狀態。惟因再申訴人及○技正均未向會計出納等相關單位確認前揭補償金之撥付情形，且遲至同年月14日下午3時40分始簽辦系爭公文，致使漁業署撥付之該筆補償金，於同日12時26分

56秒匯入○○公司帳戶，而未能依高雄地院前開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範圍，止付相關款項。漁業署因而須支付○先生扣押款、利息、裁判費及律師費等計1,069萬4,909元。此有高雄地院98年8月5日98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7月6日98年度重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12月9日99年度台上字第2298號民事裁定、漁業署97年1月17日函、遠洋漁業組同年月14日簽及該署政風室有關「○○X號漁船行政責任疏失檢討」調查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案經漁業署政風室調查結果，遠洋漁業組之公文分辦流程係秘書室收文並分文予該組後，該組登記桌人員再依業務屬性，區分承辦科，交由各科科長轉分承辦人辦理；各科科長如發現非屬該科業務之公文，即直接或經組內討論後，請登記桌人員改分他科科長，科長再轉分承辦人。依公文流程記（紀）錄表所載，系爭公文係登記為○技正承辦，惟○技正表示其並未收受系爭公文，該公文應分予○技正承辦；○技正則自承，其於97年1月14日8時44分上班後，即著手辦理系爭公文，並與科長討論處理方向。依○技正所擬簽陳及函稿存檔紀錄推測，其係於當日9時至下午1時30分收受並辦理系爭公文等情。此有系爭公文之公文流程記（紀）錄表、遠洋漁業組97年1月14日簽及103年10月29日便箋、○技正102年10月17日及同年月25日說明、○技正擬具之○○○扣押款案後續措施檢討報告及同年11月1日說明、該署政風室同年月13日「○○X號漁船行政究責案」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漁業署審認系爭公文並無改分紀錄，上開公文記（紀）錄表所載由○技正承辦，應係登記桌人員登錄錯誤所致，尚非無據。

五、復查○技正自承，其於97年1月14日與再申訴人討論系爭公文辦理方向，認○○公司之補償金既於同年月10日核定在案，並已撥入該公司帳戶，則漁業署與該公司已無其他任何債務尚待清償，經再申訴人請其依程序函復高雄地院，並簽會法規科及會計室等語。此有○技正擬具之○○○扣押款案後續措施檢討報告及102年11月1日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技正

未向會計出納等相關單位確認前揭補償金之撥付情形，再申訴人身為承辦科科長，亦未指導屬員應進行查證，以致未能及時止付系爭補償金，造成國庫鉅額損失，難謂無疏失。案經該署102年12月5日102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分別核予○技正及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懲處部分，該署以同年月13日漁人字第1021362163號函，建請僑委會依權責辦理。此有漁業署上開102年12月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同年月13日函及同日漁人字第1021362163A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僑委會103年3月20日第40屆甄審、考績暨進修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請再申訴人及漁業署派員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印漁科科長期間，疏於向會計出納等相關單位查證確認，致未能及時依高雄地院執行命令止付相關款項，造成該署須溢支付○先生扣押款、利息及訴訟等相關費用，核有行政疏失，爰依僑委會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及第5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97年1月11日該科新收之公文，係由登記桌人員直接置於承辦人桌上。當日下午其並未收受系爭公文，亦未於自己或○技正桌上發現系爭公文；其係遲至同年月14日下午3時許，批閱○技正所擬簽辦意見及函復文稿時，始知悉系爭公文，並指示○技正應儘速辦理，親自持陳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又參照改制前行政法院36年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茲據漁業署代表於103年11月2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97年間公文系統雖採電子登記方式，惟公文分送各承辦人，仍採紙本作業；總收文將公文交付予遠洋漁業組之登記桌人員點收，登記桌人員再依業務屬性，區分承辦科後，交由承辦科科長轉分承辦人辦理（此部分說法與該署政風室調查結果相同）。97年1月11日下午3時40分印漁科收文計8件，再申訴人

當時為印漁科科長，且當日下午○技正請假，其為○技正之職務代理人，依該署公文作業流程推斷，再申訴人應有收受系爭公文等語。且○技正表示其未收受系爭公文，○技正於97年1月14日上班時亦未察覺其承辦之系爭公文有錯分之情形，其並自承於簽辦系爭公文前，先與再申訴人討論辦理方向，已如前述。是漁業署認相關公文流程僅係登錄錯誤，公文紙本並無錯分之情形，係由登記桌人員將新收公文交由科長分文，應足採信。縱如再申訴人所言，97年1月11日之新收公文係由登記桌人員逕行置於承辦人桌上，然再申訴人身為科長，且為○技正之職務代理人，理應主動查閱、關切○技正桌上之新收公文，却一概訴稱未收受、未發現系爭公文，恐屬卸責之詞。復依卷附資料，並無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係於97年1月14日15時40分後始知悉系爭公文，其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僑委會103年4月23日僑人二字第10310005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10月2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6576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新化派出所警員。新店分局103年9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55996-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分局深坑分駐所期間，於103年4月12日偵辦○○○涉嫌縱火案，未依規定陳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同年11月13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67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受理報案e化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e化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由通報系統通報之一般刑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開立三聯單：
（一）線上通報：由一一〇報警臺或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轉達之案件，經線上執勤警網接獲、馳往現場處理，交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接案承辦者，由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第34點規定：「本規定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落實考核；違反本規定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2點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第3點規定：「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二）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第5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匿報：……（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發、破期間相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第7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復按內政部警政署84年4月18日警署刑防字第6783號函訂「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規定，暴力犯罪案件中之故意殺人案件，係屬刑案等級中之重大刑案。據此，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轉達之案件，交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接案承辦者，由處理人員開立三聯單，違反者，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

受理刑案之警察人員因受理報案等，於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應立即層級報告，縱案情不盡明瞭，亦可先行初報，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如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任職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警員期間，於103年4月12日2至4時擔服巡邏勤務，當日3時許接獲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前往新北市深坑區○○路○段○○號處理火警，經警消到場搶救，於當日6時30分將火勢撲滅。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15時許完成被害人○○○、○○○及○○○等人公共危險縱火案調查筆錄後，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予報案人或被害人，亦未通報新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致該分局於同年月26日12時許始認定本案係屬特殊刑案，而以特殊刑案類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偵防中心）；另於同日以殺人未遂案件，移送犯罪嫌疑人○○○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是本案係屬應通報偵防中心之重大刑案，然距再申訴人完成被害人等筆錄時點，已逾10日。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14日20時22分至51分詢問被害人○○○：「事後是否耳聞有案發當時有無可疑人士進出？」○○○答：「事後我協助警方調閱監視器，有調到一位可疑男子當時有手持物品進入火災現場，男子離開時現場就立即發生火警，已經（將）監視器證據交給警方。」同年月15日11時38分至56分詢問○○○：「事後是否耳聞有案發當時有無可疑人士進出？」○○○答：「事後我有聽房東表示，經調閱監視器得知案發時地有可疑人士，當時提著疑似液體燃料到案發地縱火，縱火完涉嫌人即跑步離去。」同日14時1分至15時8分詢問○○○：「事後是否耳聞有案發當時有無可疑人士進出？」○○○答：「事後經警方與我調閱監視器，得知火災現場當時有可疑男子進入，步行中手還提著疑似液體燃料，該名男子從進入案發地到離開，時間不到3分鐘就跑步離去後，停車場和工作間就瞬間一片火海。」再申訴人問：「你所指認的該名男子為何人？是否知其該男子年籍資料為何？」○○○答：「○○○、68年次，其餘不詳。」此有

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3年4月14日○○○調查筆錄第一次、同年月15日○○○調查筆錄第一次、同年月15日○○○調查筆錄第一次、新店分局○○○警員103年7月3日報告、新北市警局督察室(二)103年7月18日簽、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3年10月13日簽、新店分局督察組103年10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為受理上述火警案之員警，於製作完筆錄後，應已知悉本案係屬人為縱火之重大刑案，惟其並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新店分局審認其違反e化作業規定第10點第1款規定，該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其未通報新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致該案發生至破獲期間已相隔48小時以上，該當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第1款第1目(2)匿報之規定。茲因上開未開立報案三聯單之違失行為，業經匿報之違失行為所吸收，應從一重處斷，新店分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製作筆錄前曾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人員詢問，該案是否為公共危險縱火案，調查科人員回答一切都必須等鑑定報告完成後才能確認，且程序上若要開立報案三聯單及進行通報，必須等鑑定報告結果出來後才能開立及進行通報；且於筆錄製作完成後，經○○○所長指示，尚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之調查結果出來後，才予以開立云云。惟再申訴人於103年4月15日15時許完成被害人○○○等之調查筆錄，渠等均於筆錄內述及火災現場有可疑男子進入，疑似人為縱火，已符合刑案發生之要件；又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所長並未指示再申訴人先不開立報案三聯單及進行通報，僅要求再申訴人依規定處理，此有新北市警局103年12月2日訪談紀錄表附卷可證；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為佐證。是再申訴人於完成受理後，即應開立報案三聯單及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不能僅以火災鑑定報告尚未完成，無法確定火災發生原因而免除其前開應作為事項及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店分局103年9月10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5599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